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人民币）（算力+能源）（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20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_{sti}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申万宏源证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2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8,451.25 亿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547.63 亿元（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1,608.27 亿元、31,362.21 亿元和 30,524.63 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3,056.79 亿元、3,164.52 亿元和 2,881.4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952.45 亿元、2,058.71 亿元和 1,933.62 亿元。受宏观经济环境、地区及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化以及原料的价格及供应情况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和成本可能发生变化，从而造成发行人收入利润波动。

（三）发行人作为国内最大的原油生产及销售商，原油勘探与生产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盈利来源。近年来受多种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波动较大。总体而言，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压力，并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成本、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炼油业务和化工业务的经营状况，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石油及石化行业存在监管政策包括但不限于：颁发原油及天然气开采许可证，颁发原油及成品油经营许可证；确定汽油、柴油等成品油的最高零售价格及天然气的最高门站价格；征收特别石油收益金；制定进出口配额及程序；制定安全、环保及质量标准等；制定节能减排政策等；同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等均可能发生新变化，包括：成品油价格机制的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

制改革和完善，资源税改革和环境税改革等，都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运行产生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二）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等投资人保护机制，具体约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三）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_{sti}，该级别反映了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四）本期公司债券符合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即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本期债券的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该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六）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

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条件。

（八）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目录

声明.....2
重大事项提示.....3
目录.....6
释义.....7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9
第二节 发行条款.....1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1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24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51
第六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83
第七节 增信机制.....87
第八节 税项.....88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9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92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93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95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110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123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127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143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国石油集团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人民币）（算力+能源）（第一期）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人民币）（算力+能源）（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规则》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人民币）（算力+能源）（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中国石油股份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油财务	指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仅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成品油	指	以原油为主要原料的石油炼制产品，包括汽油、柴油和煤油等
化工产品	指	包括有机产品、无机产品、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化肥等
LNG	指	即 Liquefied Natural Gas，为气田生产的天然气经除液、除酸、干燥、分馏处理后，经低温高压使天然气由气态转变为液态所形成的液化天然气
储量接替率	指	年度全部新增净储量除以当年油气产量，可进一步分为石油储量接替率、天然气储量接替率和油气当量储量接替率
探明储量	指	在现有经济和作业条件下，根据地质和工程资料，可以合理确定的、在未来年份可从已知油气层开采出的石油或天然气资源量估计值
收率	指	在炼化生产过程中，某一时期投入单位数量原料所获得产品（如成品油、化工产品等）的实际产量与理论最大产量之比
陆上	指	所有的陆地区域和水下浅于 5 米的区域
海上	指	水下 5 米或更深的区域
HSE 管理体系	指	即 Health Safety Environment，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该体系自上世纪 90 年代前后兴起、发展，目前在海外已衍生出 HSSE（Health Safety Security Environment）管理体系，即引入了适用于应对恐怖危害的安全保卫工作（Security）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工商信息等内容外，如无特指，相关内容的描述采用的是中国石油集团口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动，会影响发行人债务融资的成本。中国人民银行未来可能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继续调整基准利率水平，**可能导致发行人利息支出产生波动，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业务经营主要以人民币计价，部分业务存在外币需求，需要将人民币兑换成为其他货币。人民币兑换为美元及其他货币的价格可能波动，并且受到国内外经济及政治状况的影响。目前人民币汇率实行的是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兑换美元的价格每日窄幅波动。由于发行人原油采购大部分采用外币，并且以美元价格为计价标准，**所以人民币兑换美元及其他货币的价格变动会影响发行人的原油采购成本及外币债券兑付成本。**

3、收入利润指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1,608.27 亿元、31,362.21 亿元和 30,524.63 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3,056.79 亿元、3,164.52 亿元和 2,881.4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952.45 亿元、2,058.71 亿元和 1,933.62 亿元。**受宏观经济环境、地区及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化以及原料的价格及供应情况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和成本可能发生变化，从而造成发行人收入利润波动。**

（二）经营风险

1、油气资源接替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持续实施资源战略，全方位加强油气勘探，储量结构趋于合理。近年来尽管原油探明储量较为稳定，发行人仍面对油气资源勘探难度越来越大的局面，无法保证未来能够通过勘探活动增加或保持油气储量水平。**如果不能成功获得足够的接替油气资源，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原油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内最大的原油生产及销售商，原油勘探与生产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盈利来源。近年来受多种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波动较大。总体而言，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压力，并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成本、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海外经营及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在全球多个国家经营，受经营所在国社会、政治、经济、法律及监管环境影响。**这些风险主要包括：地缘政治风险、税收政策风险、进出口限制、合规风险等。**同时，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和储运以及成品油和化工产品的生产和储运等涉及若干安全风险，可能导致火灾、爆炸、泄漏、井喷及其他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及作业中断等不可预料或者危险的情况发生。**随着经营规模和运营区域的逐步扩大，发行人面临的安全风险也相应增加。**

4、新能源对传统能源替代的风险

进入 21 世纪以来，新能源产业经历了快速发展。由于我国具备丰富的天然资源优势和巨大的市场需求空间，在国家相关政策引导扶持下，新能源领域成为投资热点，技术利用水平正逐步提高，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对石油等传统能源的替代性越来越明显。**发行人作为我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虽然也在加大对新能源产业的投入和开发，若无法适应新能源产业的发展趋势，未来发展过程中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

（三）政策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石油及石化行业监管政策包括但不限于：颁发原油及天然气开采许可证，颁发原油及成品油经营许可证；确定汽油、柴油等成品油的最高零售价格及天然气的最高门站价格；征收特别石油收益金；制定进出口配额及程序；制定安全、环保及质量标准等；制定节能减排政策等；同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等均可能发生新变化，包括：**成品油价格机制的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和完善，资源税改革和环境税改革等，都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运行产生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石油石化行业具有运营区域广泛、地理条件多样的特点，不排除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存在未完全达到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的情况。目前，发行人正积极推进与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有关的各项工作，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环境监测和环境统计工作等不断规范完善。**总体而言，国内环保政策要求的不断提高，可能会增加发行人的相关环保支出。**

3、税费政策风险

根据我国政府颁布的有关税费政策，发行人目前需缴纳的主要税费包括所得税、消费税、增值税、资源税、石油特别收益金、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税费政策未来可能发生调整，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的变化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

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人民币）（算力+能源）（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811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其中，品种一期限为 5 年；品种二期限为 7 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10 月 19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2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27 年至 2033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10 月 19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33 年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_{sti}。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发行人生产性支出。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

2、发行首日：2026 年 10 月 19 日。

3、发行期限：2026 年 10 月 19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注册及发行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不超过（含）人民币 200 亿元的储架式公司债券额度。其中：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50 亿元，中长期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50 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811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发行人生产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算力等领域相关项目建设等用途，具体根据发行人资金计划灵活调整。发行人将深入落实东数西算、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国家战略部署，全力推进能源行业自主可控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与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生产性支出的具体金额或项目。

算力基础设施是新型信息基础设施核心组成，是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人工智能产业自主可控、赋能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的战略底座，对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培育能源数字融合新业态、落实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具备全局性、战略性支撑作用。2023 年 10 月 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工信部联通信〔2023〕180 号），在深化算力赋能行业应用方面，重点在工业、教育、金融、交通、医疗和能源等方面进行了工作部署，指出加快建设能源算力应用中心，支撑能源智能生产调度体系，实现源网荷互动、多能协同互补及用能需求智能调控。推动鼓励龙头企业以绿色化、智能化、定制

化等方式高标准建设数据中心，充分利用现有能源资源优势，结合自身应用需求，提供“能源流、业务流、数据流”一体化算力。

作为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和综合性国际能源与化工公司，发行人坚决贯彻国家数字经济、东数西算、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系列战略部署，以自主可控算力底座建设为抓手，全面实施“数智石油”与“人工智能+”专项行动，统筹建设能源行业算力基础设施，目标构建一体化算力体系，实现资源高效调度、算力灵活供给、服务智能随需，以算力高质量发展支撑发行人全产业链业务数字化赋能、智能化发展，为国家一体化算力网络、能源产业智能化转型贡献央企力量。

目前发行人在北京、吉林和克拉玛依建设有四个集团级数据中心，呈现“三地四中心”布局，主要分布在东北、西北和京津冀地区。依托自主布局的算力基础设施，发行人打造的昆仑大模型作为中国能源化工行业首个通过备案的大模型，已深度扎根主营业务，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管理提升三大方向建成 152 个应用场景，覆盖油气勘探开发、炼化生产、技术服务、资本金融等全产业链核心环节，落地规模与深度均居行业领先。下一步，发行人将充分发挥央企功能使命，落实国家数字经济、新型基础设施总体建设规划及行动计划，持续加码算力基础设施投资布局，迭代完善全栈自主可控 AI 算力底座，持续丰富油气全产业链智能化应用场景；统筹算力资源与发行人油气主业、新能源业务协同联动，加快“数智中国石油”整体建设，以业务需求为导向构建“算电协同”新型基础设施体系，持续完善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能源行业节点配套能力，以自有算力基础设施夯实能源产业数字化转型根基，以多元、安全、高效的自主算力供给，支撑常态下产业智能化提质增效、极端工况下能源生产智能管控可靠兜底，以能源行业算力自主化实践服务国家数字安全与能源安全双重战略目标。

三、发行人所持有创新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一）发行人自身科技创新属性及相关政策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之“第七章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一节发行主体”第 7.1.2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

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本所支持科创企业类、科创升级类、科创投资类和科创孵化类等类型发行人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39.40%，远低于 80%。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一节发行主体”第 7.1.3 条规定：“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能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低于 50 亿元的，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年均营业收入 50 亿元以上（含 50 亿元）的，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

（二）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 50%以上。

（三）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20 项以上。

（四）发行人至少具备一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称号，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型企业、科改示范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或者发行人是科技贷款支持范围内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创新再贷款”“创新积分制”白名单等支持的企业。

支持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但是具有明确依据处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领域的相关企业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经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5 年 7 月发布了《2024 年度中央企业科技创新优秀企业榜单》，发行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入围该榜单。同时，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审定，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入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发行人符合上述标准（四）。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 7.1.3 条情形（四）。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二）所持有的创新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拥有 88 家科研院所，其中公司直属科研机构 13 家，企业科研机构 75 家。公司建成国家级和公司级科技创新平台 110 个，其中国家级研发平台 31 个，公司级重点实验室和试验基地 79 个，涵盖上中下游产业链，支撑并引领公司可持续发展。通过搭建公司两级人才培育平台，形成了一支以 24 名两院院士、216 名高层级专家、747 名核心科研骨干和 1,000 名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人选、近 7.8 万名研发人员为主体的科技人才队伍。

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审定，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入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根据《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发行人荣获 2023 年度、2024 年度中央企业科技创新优秀企业。2022 年，发行人被国务院国资委授予“科技创新突出贡献企业”荣誉称号。2022 年，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面向企业开展 2022 年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2〕497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领先地位与卓越的创新能力，连续入围中国企业联合会与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 100 强”及“中国大企业创新 100 强”榜单。

公司建成了以勘探开发研究院为主体、15 个专业技术中心为支撑、多个国内油气田对口支持的“1+15+N”的海外业务技术支持体系。海外业务形成了以海外砂岩油田高速开发及稳油控水技术、大型碳酸盐岩油气藏高效开发和超重油油藏整体水平井泡沫油冷采开发技术为代表的海外十大特色技术系列。2025 年，公司申请境内外专利 12,400 项，境内外授权专利 4,018 项，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

明专利数量 15000 余件、拥有有效专利数量 40101 件。制定发布国际标准 66 项、国外先进标准 4 项。其中，ISO/PAS16846:2025《包括低碳能源在内的石油和天然气工业油井用热塑性内衬油管》用于旧油管内衬修复及新油管内衬防腐，将大幅延长使用寿命，推进油田降本增效，绿色低碳发展。发布国家标准 66 项，其中 GB/T9109.5—2025《石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动态计量第 5 部分：油量计算》为石油及液体石油产品在动态贸易交接过程和贸易结算中的油量计算提供了统一、权威的国家标准方法。

2025 年，贯彻落实国务院《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推进专利盘活等专利转化运用，开展高校院所专利订阅、评价 2 万余件，约占全国总量 2.1%，促成专利许可与合作 35 件。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与成果转化体系建设研究，围绕公司知识产权运营与成果转化体系顶层设计等方面开展系统研究。申报知识产权国家级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10 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2025 年完成认定 114 项。

（三）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瞄准重点领域重大关键技术瓶颈难题，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和前瞻性基础性战略性技术研究，加速新技术向生产力转化，在油气勘探开发、炼油化工和新材料、绿色低碳和新能源等领域取得了以“十大科技进展”为标志的一系列丰硕成果。

公司将“数智石油”确立为第五大战略举措，制定发布“数智中国石油”总体规划，成立中石油（北京）数智研究院有限公司，协同推进信息化补强、数字化赋能、智能化发展“三大工程”，加油站管理系统 3.0、统一办公平台、工程作业智能支持中心等项目建设应用取得标志性成果，昆仑大模型完成两次成果发布，数字化转型试点建设亮点纷呈，云梦泽智慧平台阶段上线应用，网络安全和新型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持续夯实，在高质量推进“数智中国石油”建设、积极打造智慧能源化工产业数字生态方面成效显著，为公司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提供了有力支撑。

公司持续加强标准化体系建设，代表中国提出的在国际标准化组织石油天然气工业及低碳能源技术委员会（ISO/TC67）下成立绿色低碳直属工作组的提案正

式获得批准；组织筹建了公司新能源标委会、天然气销售标委会，支撑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和转型升级。公司持续健全完善适应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不断提升标准化能力水平。

综上，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遵循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现金管理。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划付。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簿记管理人，在收到投资者缴纳的募集资金后，拟将普通人民币转换为数字人民币，以数字人民币形式划付募集资金至发行人数字人民币账户，具体划付方式以实际为准。发行人在收到募集资金后，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需要，将募集资金在

监管户之间划转。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其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出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以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资金集中平台，建立统一资金池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募集资金需先归集至资金池中，再根据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发行人对该资金池的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且资金集中管理增强了资金统筹调配能力，更好的保障资金流动性充裕。基于募集资金按照资金集中管理要求实现归集，不会对发行人的资金流动性、支配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品种一），发行规模 6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发行人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采购业务的营运资金支出等，落实国家能源安全新战略，全力做好能源保供相关工作，其中募集资金不低于 70%用于“一带一路”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采购业务的营运资金支出，或用于置换 3 个月内上述相关款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厚良
注册资本	4,869.00亿元
实缴资本	4,876.8466亿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0年2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433L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
邮政编码	100724
所属行业	采矿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经营范围	组织经营陆上石油、天然气和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发、生产建设、加工和综合利用以及石油专用机械的制造；组织上述产品、副产品的储运；按国家规定自销本公司系统的产品；组织油气生产建设物资、设备、器材的供应和销售；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建设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开发研究和技术推广；国内外石油、天然气方面的合作勘探开发、经济技术合作以及对外承包石油建设工程、国外技术和设备进口、本系统自产设备和技术出口、引进和利用外资项目方面的对外谈判、签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	010-5998577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姓名：周松 职务：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 电话：010-59985774
其他（如有）	无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是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8]57 号），于 1998 年 7 月在原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的基础上重组成立，为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集团。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正式更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自 1998 年成立以来，国家以财政退税和直接注资的方式为发行人多次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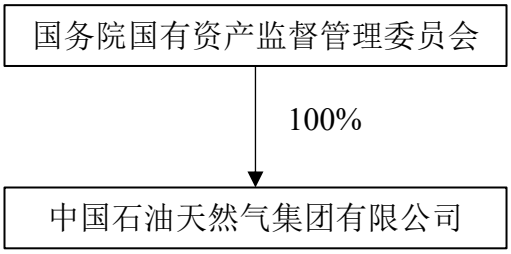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998 年成立时的 1,149 亿元增加至 4,869 亿元，已实缴到位。

近三年，公司未发生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由国家单独出资。国务院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代表国务院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的主要子公司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油气勘探、生产、销售及炼油与化工、天然气销售	82.36	28,280.17	10,284.69	17,995.48	28,644.69	1,720.05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账面价值超过发行人总资产比例 10%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得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占发

行人 2025 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的情形。发行人无重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额占合并口径资产总额的 33.8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占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的 41.47%。2025 年度，母公司营业收入占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 0.33%，母公司净利润占合并口径净利润的 36.64%。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无重大受限资产。发行人制订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内部控制管理规定》，建立统一指导、分级负责、专业监督与全级次参与相结合的资金内控管理工作机制。发行人对子公司控股比例较高，对子公司控制能力较强，子公司章程均明确约定了利润分配的办法。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重要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稳定，各重要子公司每年定期分红派息。此外，发行人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较高，能及时动用银行授信来应对偿债压力导致的风险；其次，发行人具备多种应对措施来应对未来可能的偿债风险，包括调整债务期限结构，增加长期债务在债务中占比以及通过增加股权融资等方式来满足资金需求。综上，投资控股型架构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机制

1、出资人

公司由国家单独出资。国务院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代表国务院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公司不设股东会，国务院国资委依法对公司行使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收入分配重大事项；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等职权。

2、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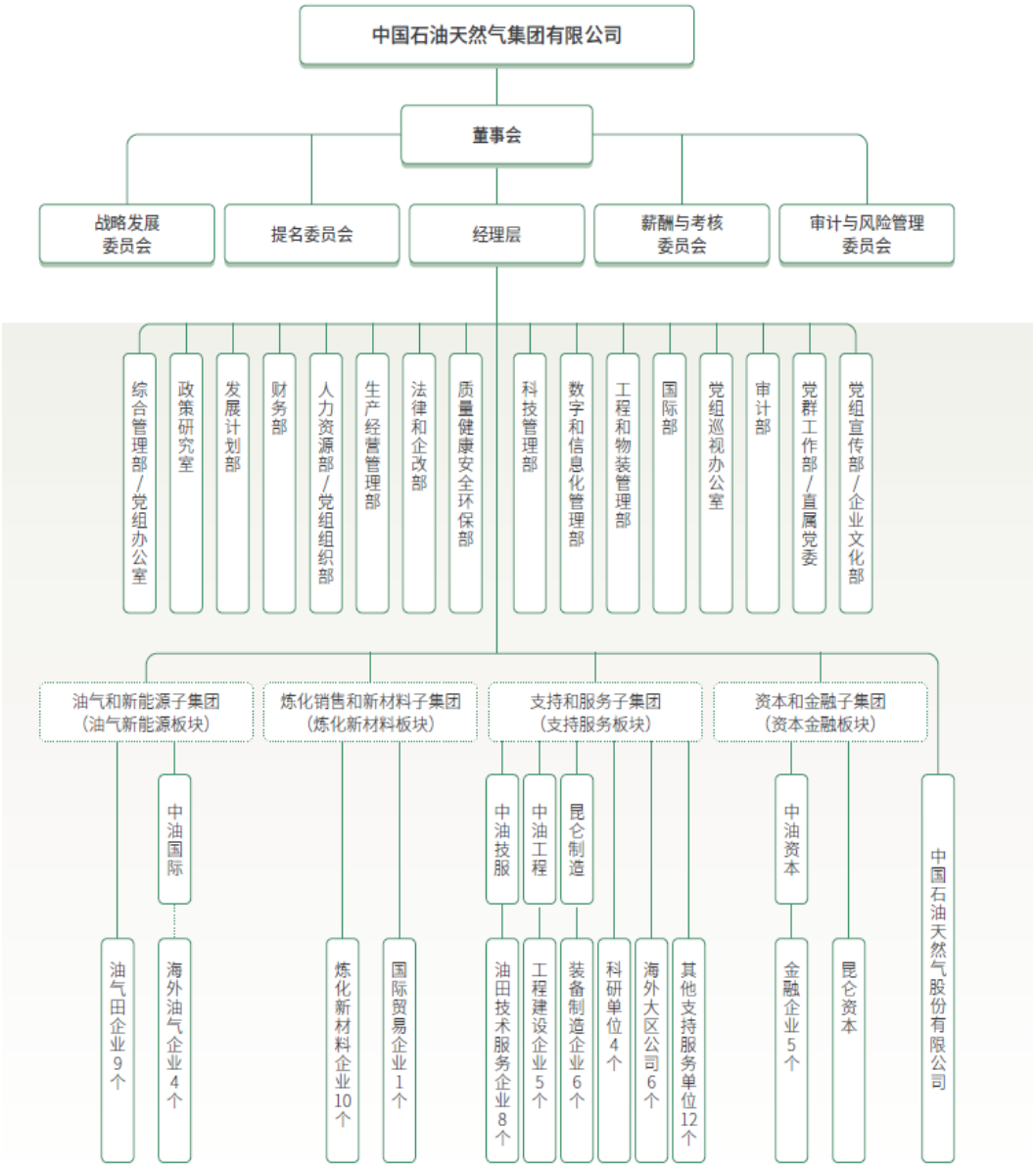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行使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等职权。

3、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组织结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其中，主要职能部室的主要职责简介如下：

综合管理部/党组办公室：负责公司党组和公司日常运转统筹协调工作。

政策研究室：负责公司综合性文稿起草和政策研究等工作。

发展计划部（对外合作办公室、新能源新材料发展办公室）：负责公司业务发展定位、战略规划和投资管理等相关工作。

财务部：负责集团公司财务预算、财务会计与管理、资金管理、财税管理、资产价值管理、资本市场、股权管理等相关工作。

人力资源部/党组组织部：负责领导人员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培训开发、机构编制、劳动用工、薪酬保险、绩效考核、组织人事监督等相关工作。

生产经营管理部：负责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生产调度指挥、油气业务一体化资源优化、市场营销、产业链生产运行风险预警管理等相关工作。

法律和企改部：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合同管理、制度建设、合规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相关工作。

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负责公司安全、环保、质量、健康、节能等相关工作。

科技管理部：负责公司科技发展、科技项目管理、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管理等相关工作。

数字和信息化管理部：负责公司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发展和信息化等相关工作。

工程和物装管理部：负责公司工程项目建设、物资、招标和装备管理等相关工作。

国际部：负责公司外事管理、国际交流、海外公共关系等相关工作。

党组巡视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中央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统筹、协调、指导巡视组开展工作。

审计部：负责组织公司经济责任审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风险内控审计、财务收支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等监督工作。

党群工作部/直属党委：负责公司党建工作规章制度的拟订、修订并组织落实，负责公司党建工作日常管理等相关工作。

党组宣传部/企业文化部：负责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思想文化和品牌管理等工作。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建立并有效运行了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的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内部控制健康稳定运行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发行人严格遵照监管要求，围绕公司战略目标，持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并

将其融入企业管理。通过内控体系建设和运行，为规范管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构建了平台。自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以来，公司坚持强化流程意识和风险意识，加强重大风险防控，规范专业流程，提高测试质量，各项工作都取得了良好进展。

发行人建立了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法律和企改部、其他职能部门以及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内控与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其中法律和企改部是内控与风险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财务预算、资金管理、担保管理、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信息披露制度等各类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内部风险控制。主要规章制度包括：

1、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预算管理体系，制定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预算管理规定》，遵循战略导向、价值创造、稳健发展、运营管控、风险防范的原则，优化企业资源配置、提高运行效率和效益、强化风险防控，引导企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补短强弱、深化改革，主要包括业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融资预算、专项预算和财务预算。

2、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构建了司库管理体系，制定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司库管理办法》，坚持依法合规、服务主业、创造价值、安全至上、效率优先的原则，实行全面管理、集中控制、统一规划、规范运作的司库管理体系，通过资金集中、多渠道融资、司库风险全面管理、信息系统集成等手段，统筹管理金融资源，有效控制金融风险，创造价值，保障生产经营需要；制定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内部控制管理规定》，通过完善资金授权、批准、审核、支付等相关管理制度和流程，明确各环节职责划分和权力制衡等要求，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达到资金安全运行所规定的各项控制要求；制定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债券融资管理办法》，坚持服务主业实业、规模合理适度，坚持分级分类管理、程序依法合规，坚持全流程管控、发行科学高效，坚持成本导向、结构优化的原则，实行集中管理、计划统筹、额度管控、主体实施的工作机制，加强债券融资管理，规范债券融资行为，防范债券融资相关风险，维护市场信誉和投资者关系。

3、担保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规定》，遵循依法合规、严控风险、有限担保、规模管控、严格审批的原则，实行全级次统一的信息化管理，加强担保管理，规范担保行为，防范和降低担保风险。

4、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员动手、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安全监督管理原则，积极实施 HSE 管理体系。各分（子）公司按照总部统一部署，全面实施 HSE 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安全行为，不断强化人和物的本质安全，在人员、资金、设施等方面提供切实保证，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实现了安全平稳生产。

5、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及处理流程，明确各部门公司管理层的应急选举方案和其他应急处置方案、发生事故紧急汇报处理流程和信息披露方案、责任追究，能够第一时间发现并解决问题，最大程度地降低突发事件风险。

6、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应披露的职责和具体要求等相关事项，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一）董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戴厚良	董事长、党组书记	2020 年 1 月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周心怀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2025 年 8 月	是	否
段良伟	董事、党组副书记	2020 年 9 月	是	否
李建红	外部董事	2021 年 5 月	是	否
邓建玲	外部董事	2024 年 6 月	是	否
石岩	外部董事	2021 年 5 月	是	否
王光坤	外部董事	2024 年 6 月	是	否
李延江	外部董事	2024 年 6 月	是	否
朱庆忠	职工董事	2024 年 4 月	是	否

（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周松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2023 年 12 月	是	否
任立新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21 年 6 月	是	否
谢军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22 年 1 月	是	否
张道伟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23 年 5 月	是	否
宋大勇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25 年 10 月	是	否
余国	董事会秘书	2026 年 7 月	是	否
赵颖	总法律顾问	2022 年 3 月	是	否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1、全球油气行业发展与展望

（1）全球能源消费稳步增长，绿色低碳转型在分化中纵深推进

2025 年，全球一次能源消费量估计为 220.9 亿吨标准煤（154.5 亿吨油当量），较上年增长 1.7%，增速较上年降低 0.6 个百分点。全球化石能源消费量增长 0.9%，在一次能源中的比重约为 79.6%，较上年下降 0.6 个百分点。非化石能源消费整体增长约 4.6%，在一次能源中的比重达 20.4%，较上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非化石能源仍然担起能源消费增量供应的主体。

（2）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国际油价大幅下降

在宏观经济承压、供需基本面宽松、地缘政治冲突不断等因素交织影响下，国际油价呈现宽幅震荡下行走势，布伦特原油期货全年均价为 68.19 美元/桶，同

比下跌 14.62%。全球石油消费同比增加 70 万桶/日至 1.036 亿桶/日，全球石油供应增长 220 万桶/日至 1.05 亿桶/日，石油库存升至 5 年平均水平以上。

（3）天然气市场由紧转松，欧亚气价进入下行通道

2025 年，全球天然气产量同比增长 2.9%，估计全球天然气消费量为 4.18 万亿立方米、增速降至 1.4%。市场基本面呈“上半年紧平衡、下半年趋松”态势，欧亚气价“前涨后跌”，全年均价同比上涨。全球 LNG 贸易格局持续调整，全球 LNG 液化项目投产创历史新高。

（4）油气勘探开发投资略降，油气产量双升

2025 年，受油价下行影响，全球油气勘探开发投资较上年下降 1.5%。全球油气发现数量与新增可采储量均比上年有所减少，但平均单个发现量有所上升。重大发现多位于中东和非洲地区，其中深海区域发现较多。全球油气产量呈现双增态势。全球原油产量约 46.1 亿吨，同比增长 2.7%；天然气产量 4.52 万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9%。

（5）炼油业运行有所改善，乙烯业运行分化明显

2025 年，全球炼油能力降至 52.4 亿吨/年，净减 485 万吨/年，是 2022 年以来的首次下降。原油加工总量较上年增加约 70 万桶/日至 8,360 万桶/日，炼厂平均开工率从上年的 78.7%升至 79.8%。全球乙烯产能持续增加，总产能达 2.36 亿吨/年，净增 854 万吨/年，新增产能主要来自中国和印度，欧洲、日韩部分乙烯装置因竞争力欠佳而关停。乙烯装置平均开工率维持在 94%左右，乙烯产量约 2.13 亿吨，同比增长 3.6%。

2、国内油气行业发展与展望

（1）中国石油石化行业的发展历程

从 1955 年到 1988 年，中国油气工业先后由石油部、燃料和化学工业部、石油和化学工业部以及石油工业部管理。

为了进一步促进我国能源行业的发展，我国政府在上世纪 80 年代对我国的油气工业进行了一系列重大重组。1982 年，我国政府批准成立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从事中外合作开发中国海上油气资源。1983 年，我国政府批准在石油工业部的炼制和石化部门、化工部及纺织部管理的石化企业基础上组建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从事成品油和石化产品的生产和分销业务。1988 年，我国政府撤销石油工业部，在石油工业部的基础上组成了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从事中国陆上

的油气勘探与生产业务。然而，除业务管理职能外，上述三家石油公司均在各自的范围内保留多项行政管理职能。

1998 年根据全国人大第九次会议的决议，国务院批准对我国油气工业进行全面重组的计划，成立两大集团公司，即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这次重组的目的是提高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的效率和竞争力，并分离它们的行业管理职能与业务管理职能。重组的主要目标是最终创立两大全国性的上下游一体化的油气公司，引入竞争以提高经营效率。重组结束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资产主要集中在我国的北部、东北部和西北部地区，而中国石化集团的资产则主要集中在我国的东部和南部地区。

目前我国石油石化行业已形成以三大石油公司为主体经营的行业格局，并已打破了原有的地域界限。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成立了各自的股份制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先后于 2000 年 4 月、2000 年 10 月和 2001 年 2 月实现了海外上市。其中，中国石化、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1 年 8 月、2007 年 11 月成功回归境内 A 股市场。

经过重组改制，中国石油石化行业的竞争力及经营效率显著提高，资本回报率逐步向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靠拢，我国三大石油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展示了各自的实力并确立了各自的优势，为我国石油石化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奠定基础。

（2）中国油气行业发展与展望

①能源体制机制改革取得新进展，全国统一能源市场建设向纵深推进

2025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正式实施的第一年，围绕其确立的总体原则，国家持续完善能源治理体系和相关配套政策，以更高标准践行能源安全新战略，为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提供政策支撑。全国统一能源市场体系建设稳步推进，新能源价格机制和消纳方式持续创新，碳排放双控新机制加快建立，“十五五”能源规划前期工作有序开展。

②能源供应保障有力、能源消费结构向优，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迈入快车道

2025 年，中国能源自给率继续保持在 80%以上的高水平。煤炭持续发挥兜底保障作用，油气增储上产稳步推进，可再生能源成为能源增量主体，新型电力系统逐步落地，绿色低碳发展纵深推进，能源消费结构持续清洁化。全国一次能

源消费总量为 61.7 亿吨标准煤，同比增长 3.5%。煤炭消费占比下降 1.8 个百分点，油气消费占比基本不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升 2 个百分点。全国发电量达到 10.6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 4.8%，其中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到 3.9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可再生能源已成为电力装机的主体，发电装机容量突破 23 亿千瓦。

③石油消费总量增加，消费结构“油降化升”

2025 年，随着中国车用能源结构加快转型及炼化一体化产能不断升级，石油消费结构进一步调整、消费总量波动增长，估计全年石油表观消费量 7.62 亿吨，同比增长 1.1%。成品油消费整体延续下降趋势，全年消费总量 3.78 亿吨，同比下降 2.9%。“减油增化”进一步推进，成品油产量 4.14 亿吨、同比下降 2.4%，化工用油产量 1.84 亿吨、同比增长 8.8%。

④天然气消费增速放缓，天然气进口量下降

2025 年，受年初气温偏暖、国际现货气价整体高位等影响，中国全年天然气消费量 4,32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3.1%，增速较上年下降 3.9 个百分点。全年天然气进口量 1,764 亿立方米，同比下降 2.9%。其中，进口 LNG 944 亿立方米，同比下降 10.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1、发行人行业地位情况

发行人是以油气业务、工程技术服务、石油工程建设、石油装备制造、金融服务、新能源开发等为主营业务的综合性国际能源公司，是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和全球主要的油气生产商和供应商之一，是集国内外油气勘探开发和新能源、炼化销售和新材料、支持和服务、资本和金融等业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国际能源公司，在国内石油、天然气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

2025 年，发行人在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公布的中国企业 500 强排名中名列第 2 位，在美国《财富》杂志 2026 年度全球 500 强排名中，位居第 10 位。2026 年，在全球化工企业 50 强榜单中位居第三。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拥有以下主要竞争优势：

①是我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之一，油气资源在

国内占显著优势地位；

②拥有领先的油气勘探与开发技术，进一步巩固了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

③在规模巨大并持续快速增长的市场中，是我国最大的石油产品生产和销售商之一；

④优化高效的上下游一体化业务链有利于抵御行业波动风险，提高经营效率；

⑤国际化的战略布局有利于获取可持续的油气资源，提高长远竞争力；

⑥拥有雄厚的财务实力和稳健的财务结构；

⑦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⑧拥有享誉海内外的品牌、声誉和市场形象。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经营范围

中国石油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组织经营陆上石油、天然气和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发、生产建设、加工和综合利用以及石油专用机械的制造；组织上述产品、副产品的储运；按国家规定自销本公司系统的产品；组织油气生产建设物资、设备、器材的供应和销售；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建设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开发研究和技术推广；国内外石油、天然气方面的合作勘探开发、经济技术合作以及对外承包石油建设工程、国外技术和设备进口、本系统自产设备和技术出口、引进和利用外资项目方面的对外谈判、签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营业毛利润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气新能源	5,063.7	31.63	9,253.52	30.31	10,117.94	32.61	9,943.16	31.79
炼化新材料	5,802.7	36.25	10,879.39	35.64	12,007.34	38.70	12,348.21	39.48
销售	4,441.6	27.75	8,888.52	29.12	9,586.10	30.90	10,129.16	32.38
天然气销售	3,194.9	19.96	6,195.03	20.30	5,933.90	19.13	5,611.91	17.94
国际贸易	8,130.0	50.79	14,711.88	48.20	14,864.20	47.91	15,118.46	48.34

业务板块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	1,821.7	11.38	5,315.88	17.42	5,060.03	16.31	5,088.76	16.27
业务板块间抵消	-12,447.0	-77.76	-24,719.58	-80.98	-26,546.67	-85.57	-26,961.62	-86.20
合计	**16,007.5**	**100.00**	**30,524.63**	**100.00**	**31,022.84**	**100.00**	**31,278.04**	**100.00**

注：2025 年度的营业收入包括合并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已赚保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气新能源	2,987.7	24.40	6,091.96	26.66	6,508.26	27.91	6,157.36	26.76
炼化新材料	4,505.2	36.80	8,433.00	36.90	9,583.39	41.09	9,614.18	41.78
销售	4,169.1	34.05	8,325.64	36.43	9,012.12	38.64	9,592.29	41.69
天然气销售	2,895.1	23.65	5,590.76	24.46	5,385.81	23.09	5,178.63	22.51
国际贸易	8,018.2	65.50	14,511.64	63.50	14,582.10	62.53	14,725.96	64.00
其他业务	1,645.8	13.44	4,611.94	20.18	4,737.83	20.32	4,660.71	20.26
业务板块间抵消	-11,978.7	-97.85	-24,712.05	-108.14	-26,488.47	-113.58	-26,919.10	-116.99
合计	**12,242.4**	**100.00**	**22,852.89**	**100.00**	**23,321.04**	**100.00**	**23,010.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气新能源	2,076.0	55.14	3,161.56	41.21	3,609.68	46.87	3,785.80	45.79
炼化新材料	1,297.5	34.46	2,446.39	31.89	2,423.95	31.47	2,734.03	33.07
销售	272.5	7.24	562.88	7.34	573.98	7.45	536.87	6.49
天然气销售	299.8	7.96	604.27	7.88	548.09	7.12	433.28	5.24
国际贸易	111.8	2.97	200.24	2.61	282.10	3.66	392.50	4.75
其他业务	175.9	4.67	703.94	9.18	322.20	4.18	428.05	5.18
业务板块间抵消	-468.3	-12.44	-7.53	-0.10	-58.20	-0.76	-42.52	-0.51
合计	**3,765.1**	**100.00**	**7,671.75**	**100.00**	**7,701.80**	**100.00**	**8,268.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油气新能源	41.00	34.17	35.68	38.07
炼化新材料	22.36	22.49	20.19	22.14
销售	6.13	6.33	5.99	5.30
天然气销售	9.38	9.75	9.24	7.72
国际贸易	1.38	1.36	1.90	2.60
其他业务	9.65	13.24	6.37	8.41
综合毛利率	**23.52**	**25.13**	**24.83**	**26.43**

3、主要业务与产品

发行人作为综合性的国际能源公司，是中国第一大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和销售商，在国内油气市场中仍占据主导地位；发行人形成以油气勘探开发为核心，集管道运营、炼油化工、油品销售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仍明显。发行人主要业务领域涵盖：

（1）油气新能源业务，包括国内油气勘探与生产、国际油气业务、天然气销售、新能源油田技术服务等业务。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油气新能源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9,253.52 亿元和 5,063.70 亿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30.31%和 31.63%，是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

①国内油气勘探与生产

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原油天然气生产商，在中国东北、华北、西北和西南等广大区域内从事油气勘探和开发业务，并根据授权管理国内对外合作勘探开发项目，负责包括大庆、辽河、新疆、华北、大港、长庆、吉林、塔里木油田、吐哈等油田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发。2025 年，发行人油气勘探取得一批重大突破和重要发现，油气增储上产“七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原油产量稳中有增、天然气产量较快增长。

在油气勘探方面，发行人大力实施高效勘探，积极推进增储上产良性循环，油气勘探获得 3 项重要突破。2025 年，发行人国内全年新增探明石油地质储量 102,385 万吨，新增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 13,521 亿立方米。

在油气生产方面，2025 年，发行人国内全年生产原油 10,656.3 万吨、天然气 1,654.6 亿立方米，同比分别增产 41.2 万吨、68.2 亿立方米，油气产量当量 23,840.7 万吨，创历史新高。

发行人拥有大庆、长庆、塔里木、西南、新疆、辽河等多个大型油气区，2025 年，发行人强化重点油田勘探开发力度，保障国内主要油气田稳产增产；探索老

油气田高质量稳产的新路径；不断提升产能建设专业管理水平，产能建设按计划有序推进，重点项目总体效果较好；加强非常规油气勘探开发技术攻关，非常规油气发展取得新进展；加快推进储气库建设，截至 2025 年底，发行人建设运营储气库（群）26 座。

②国际油气业务

发行人围绕中亚—俄罗斯、中东、非洲、美洲和亚太等国际油气合作区，推进海外油气业务稳健运营。油气勘探取得一系列成果，权益产量当量创历史新高。截至 2025 年底，发行人共在全球 33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油气投资业务。

在油气勘探方面，2025 年，发行人加大推进风险勘探与滚动勘探，资源接替得到有力拓展。巴西阿拉姆区块获重要新发现，伊拉克艾哈代布项目滚动增储效果明显，厄瓜多尔安第斯 T 区块西南新区带勘探获突破，土库曼斯坦阿姆河项目储量规模持续扩大。在油气开发方面，2025 年，发行人锚定亿吨稳产目标，全力推动落实“一项目一策”工作部署，以“海外压舱石”工程为抓手，科学统筹生产运行安排，全年完成油气权益产量当量 10,792 万吨。在管道建设和运营方面，2025 年，发行人海外管道建设运行安全平稳。西北、西南跨国油气管道全年输送原油 2,370 万吨、天然气 485 亿立方米（其中向国内输送原油 2,370 万吨、天然气 435 亿立方米），油气保供能力持续增强。在炼油与化工方面，2025 年，发行人海外炼化项目运行平稳，全年加工原油 3,372.9 万吨。

项目管理方面取得重要突破。在第二届中国—中亚峰会期间，成功签署哈萨克斯坦奇姆肯特炼厂扩建、阿克纠宾天然气制尿素、北 1 勘探区块合作框架协议和乌里赫套项目原料气处理合作协议。阿曼 5 区项目顺利完成第二次合同延期。抢抓重要海域招标机遇，深化超级盆地研究，凭借精准研判、果断决策，与雪佛龙联合中标巴西第五轮 OPC 招标 9 个勘探区块，在优化战略布局、进军深水核心领域上实现重大突破。

③天然气销售

2025 年，发行人锚定天然气“保供稳效”核心目标，积极推进绿色综合能源供应体系建设，强化营销能力与应急保障，天然气销量实现持续稳定增长。全年实现销量 2,592.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5.9%，市场范围覆盖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发行人积极深化战略布局，高质量推进天然气市场开发。深耕高端高效市场，

响应国家重大生产力布局优化，聚焦关键工业用户市场，持续推进中长期天然气销售协议的签订，累计签约集团用户达到 10 家，涵盖城燃、新能源、气电、化肥等多个领域。终端城镇燃气市场构建起覆盖项目前期调研、审批落地、投后运营的全链条专业化管控体系，实现数量质量双提升，2025 年新投产并表项目 11 个，全年新增终端客户约 73.79 万户。发行人全年终端天然气销售量达 697.9 亿立方米，较上年增长 14.1%。

发行人加快推进 LNG 接收站布局，福建 LNG 接收站项目稳步推进，江苏 LNG 接收站扩建储罐项目实现全面开工建设。截至 2025 年底，发行人共拥有江苏、唐山 2 座 LNG 接收站，全年气化和装车总量共计 165.3 亿立方米。全年实现 14 座 LNG 工厂运行生产，LNG 加工量共计 37.4 亿立方米。发行人持续拓展海上船舶 LNG 加注业务，2025 年新开发香港长洲南锚地和葵青码头、深圳大铲湾码头和招商蛇口码头等 4 处加注地点，进一步完善了粤港澳大湾区加注网络布局。

④新能源

发行人加快新能源业务发展，绿色转型迈出坚实步伐。塔里木上库光伏、冀东运城地热供暖等一批标志性项目建成投运，新能源供给能力快速上升。重组成立中油电能公司，着力构建以电能价值链为核心的综合能源供应体系，发展根基持续夯实。

在风光发电方面，塔里木上库 130 万千瓦光伏等一批标志性项目顺利并网。截至 2025 年底，发行人风光发电累计建成装机容量超 1,700 万千瓦（含形象进度）。

在地热方面，2025 年全年新增地热供暖（制冷）面积超 2,200 万平方米，累计建成面积超 7,000 万平方米（含运维）。

在氢能方面，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扩大高纯氢供应能力，截至 2025 年底，高纯氢产能达 9,600 吨/年。供氢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克拉玛依石化 1,500 吨/年高纯氢项目建成投产，已形成华北石化、四川石化、长庆石化、庆阳石化、克拉玛依石化五个供氢中心；玉门油田 2,100 吨/年规模化电解水制氢示范项目稳定运行，蓝海新材料、独山子石化电解水制氢项目建设稳步推进。

（2）炼化销售和新材料

发行人强化创新驱动，加强市场研究，炼化转型升级重点项目稳步推进，经

营能力持续提升。全年国内加工原油 18,835.2 万吨，生产成品油 11,837.4 万吨、乙烯 930.3 万吨。全年新材料产量 332.7 万吨，同比增长超 60%。国内销售成品油 11,903.9 万吨。

①炼油与化工

发行人聚焦市场需求，精心调配资源，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推进“减油增化”力度，着眼高质高效，加快转型升级步伐。

炼化业务锚定“减油增特、减油增化”路线，根据市场需求变化主动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增产高端高效产品，实现产业链效益最大化。沥青、石油焦产量创纪录，乙烯产量 930.3 万吨，同比增加 65.1 万吨，首次突破 900 万吨。发行人炼厂 30 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中 22 项同比改善、2 项持平。发行人持续进行化工新产品和特色产品研发生产，2025 年共开发和生产化工新产品牌号 173 个，产量 145.2 万吨。

截至 2025 年底，发行人国内共拥有大型炼化一体化企业 9 个，千万吨级规模炼厂 14 个。吉林石化炼油化工转型升级项目、广西石化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项目两大乙烯工程实现一次开车成功，独山子石化塔里木二期乙烯项目稳步推进。

②新材料开发与应用

发行人深入实施新材料提速工程，持续加大在新材料领域规划布局、科研攻关和产能建设方面的力度，全年新材料产量 332.7 万吨，同比增长 63%。大庆石化乳液法 ABS、独山子石化 POE 改造等重点项目建成投产。ABS、丁腈橡胶、溶聚丁苯橡胶、乙丙橡胶、低硫石油焦（含针状焦）、特色沥青等一批“巨人”产品在供给能力、成本控制、科技创新、市场营销等多方面持续扩大领先优势。茂金属聚烯烃开发持续取得重大进展，国产茂金属产品品种和产量持续保持第一；锂电池隔膜料实现跨越式增长，产品在行业龙头企业中的应用持续扩大；高端沥青产品成功用于长安街中修工程，为国家重要活动提供保障。

③销售

发行人精细市场研判，统筹制定市场营销攻坚工程方案，充分发挥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着力提升销售质量和效益。

在成品油销售方面，发行人构建全域市场分析研判体系，坚持“以销定产、以产促销”，持续深化批零一体、油非互动、油气联动、线上线下营销，全年实现国内销售成品油 11,903.9 万吨。

在化工产品销售方面，发行人大力实施市场营销攻坚工程，制定实施营销攻坚举措，全年销售化工产品 4,860 万吨、增长 7.9%。

在营销网络建设及运营方面，发行人坚持谨慎投资、精准投资、效益投资，持续优化投资策略，加快完善“油气氢电非”综合能源网络布局。2025 年新建成投运加油（气）站 633 座，新建加氢站 3 座、充换电站 2,637 座。截至 2025 年底，发行人国内运营的加油站总数达到 22,127 座。

在非油品业务方面，发行人非油品业务强化一体化营销、运营与商品协同，突出便利店、线上和大客户三大渠道，做大即时零售、商城、新媒体、企业微信四项业务，着力发展多元业态，不断提升品牌价值。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234 亿元。

④国际贸易

2025 年，发行人妥善应对能源格局重塑、地缘冲突频发、关税政策反复等重大挑战，持续完善亚洲、欧洲和美洲三大油气贸易运营中心运营，不断拓展贸易销售网络，加强海运能力建设，把握能源绿色化、清洁化趋势，积极融入能源转型浪潮。全年完成贸易量 5.6 亿吨，完成贸易额 2,643 亿美元。

2025 年，在原油业务方面，发行人持续提升原油贸易运作能力。做强跨区贸易，运作 WTI 原油跨区贸易量同比增长 20%以上。巩固基准油运作，全球主要基准油交易量排名迈入前三。在天然气业务方面，发行人积极提升天然气保供效能，圆满完成保供任务；推进优质资源获取，加大东南亚市场开发力度；开拓 LNG 船加注新业态，全球 LNG 资源池进一步完善。在成品油业务方面，发行人成功打通成品油通过中老铁路出口全流程。全年成品油出口同比增长超过 5%，市场营销实现新质效。在化工产品业务方面，发行人积极开拓出口市场，加大海外仓储和物流设施布局力度，实现中亚五国市场销售网络全覆盖。全年出口化工产品同比实现翻番。在海运业务方面，发行人投资建造的“青城号”LNG 船交付使用，自控船队规模持续扩大。租船运输量连续第五年突破 1 亿吨，经营航线超过 300 条。在绿能绿矿业务方面，两绿业务贸易规模大幅提升。全球碳资产池规模和品种不断丰富，生物燃料贸易品种扩展至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生物船燃全谱系。打通碳酸锂、铜等产品贸易流程，发行人新能源矿产国际供应链不断完善。

（3）支持和服务

2025 年，发行人充分发挥专业化优势，坚持管理和技术双轮驱动，支持和服务业务的战略支持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高，为发行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

撑。

①油田技术服务

2025 年，发行人油田技术服务业务持续深化改革、全面升级运营管理，加快向自立自强的战略支持转变，奋力迈向产业链中高端，核心竞争力和核心功能显著增强。

发行人在地球物理勘探方面全面推广“两宽一高”（宽频、宽方位、高密度）地震技术基础上，持续创新采集关键技术，加大可控震源、节点仪器装备推广应用，全面推进地震采集进入节点化、智能化新时代，围绕超深层勘探、多波多分量、地震地质一体化、全数字节点、物探智算云等重点方向攻关，加快研发资源整合，加速技术突破，为高效勘探提供坚强保障。

发行人在钻井方面聚焦深地超深层、页岩油气等战略领域，强化全过程技术支撑，钻井提速提效取得显著进展。深地塔科 1 井于 10,910 米处完钻，深地川科 1 井钻探深度突破 10,000 米。2025 年，发行人累计开钻 8,634 口井，完钻 8,689 口井，完成钻井进尺 2,349 万米。其中：全年五类重点井完钻 985 口，平均钻井周期 63.47 天，同比提升 7.08%。

发行人在测井和录井方面测井以“强化技术保障、提升支撑能力”为核心，围绕科技创新工程格局，扎实推进技术攻关与服务应用，取得显著成效，全年完成各类测井（射孔）作业 100,757 井次。录井聚焦重点工程，在核心技术创新突破、高效勘探开发支撑、数智化转型提速升级、市场布局持续拓展等方面成效显著，全年完成各类录井 9,406 口。

2025 年，发行人完成井下作业 113,200 井次，完成压裂工作量 7.96 万层段。发行人进一步推动电驱压裂规模化应用，绿色低碳压裂成效显著；压裂提速效果明显，整体效率稳步提升。发行人强化风险探井超深井试油保障，取得一批新发现，获得一批高产井，为落实高效增储区提供有力保障。

2025 年，发行人海洋工程公司海上开钻 203 口，交井 197 口，钻井进尺 52.34 万米。海外市场高效推进，开钻 8 口、交井 6 口，进尺 2.88 万米。发行人不断开拓外部市场，取得系列成果。卡塔尔 RUYA 导管架项目成功建造，印尼导管架钻完井项目获高度认可。

②油气工程建设

发行人持续推进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全过程精益管理体系，不断优化市场布局

与业务结构，市场开拓实现历史性突破。通过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成果转化效能持续释放，高端市场、新兴产业快速壮大。

油气田地面工程方面，伊拉克西古尔纳-1 油田 OT2&3 项目全面建成投运。赢得伊拉克道达尔能源公司阿塔维天然气处理厂项目，持续巩固道达尔能源的核心供应商地位。

油气储运工程方面，西气东输三线（中卫—枣阳）、川气东送二线天然气管道工程川渝鄂段（威远/泸县—铜梁）等国家油气基础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彰显了发行人在超长距离、高压力、复杂地形及极端环境下大型天然气干线管道工程的顶尖施工集成能力和全周期履约实力。

炼油化工工程方面，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广西石化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项目按计划中交、投产。中国石油独山子石化塔里木 120 万吨/年二期乙烯项目实现管理提质与建设提速。蓝海新材料项目高效推进，中试平台顺利中交。

“双碳”和新兴产业方面，吉林油田昂格 55 万千瓦风电和塔里木上库 130 万千瓦光伏项目成功并网发电。塔里木二期乙烯项目配套绿色低碳示范项目开工建设，为构建“能源一化工一农业”多链协同示范工程和实现乙烯裂解炉近零排放奠定基础。承建国家电投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并顺利投产。合肥紧凑型聚变能项目杜瓦底座成功安装，迈出可控核聚变工程化关键一步。

海外业务发展方面，发行人优化全球市场布局，高端市场取得标志性突破。成功签约伊拉克巴士拉海水管道项目、阿联酋 LNG 输送管线项目、巴布布哈萨 AiP5 EPCM 项目二期工程等境外项目，在中亚地区建设的首个绿氢项目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绿氢项目成功投运。

③装备制造

2025 年，发行人装备制造业务坚持专业化管理、一体化统筹，持续优化产业结构、转换增长动力、深耕价值创造，经营质效稳中有进，在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拓展全球市场布局等方面成效显著。

油气装备业务方面，大力推动钻机、压裂装备智能化升级，12,000 米钻机、15,000 米特深井智能钻机高质量保障深地塔科 1 井、川科 1 井建设；175MPa 特高压井口刷新压裂酸化作业压力 154.7MPa 世界纪录；千米级深水钻井隔水管实现国产化替代，技术自主可控迈上新台阶。持续深化业务改革重组，推进产品产业转型升级，业务发展效能不断优化。

炼化与输送装备业务方面，锚定高效、低碳、智能发展方向，在燃气轮机、工业操作系统、超声波仪表等产品领域加速布局，推出焦浆泵式密闭除焦系统、超临界二氧化碳输送用钢管、深海油气用双金属冶金复合管、11,500 米连续管等新产品，全力保障国家管网重点项目供应，以高品质产品与技术支撑，赋能炼化转型升级与重大民生工程。

新能源与动力装备业务方面，加速布局新型储能、高温热泵、井下大功率电加热器、绿电锅炉、CCUS/CCS 产业链、“风光电”配套等多元产品体系，构建适配新能源全场景的供应体系，驱动传统动力装备向清洁化、高效化升级，助力能源结构深度转型。

海外装备贸易业务方面，坚持国际化经营战略，强化“小前线、大后方”国际营销机制，实现海外业务规模与效益双提升。业务遍及全球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服务全球 4,500 多家资源企业。通过“区域定制化解决方案+本地化运营”模式，聚焦中东、中亚、拉美等重点市场，精准提升市场占有率；建立重大海外项目协调推进机制，严格践行“24 小时响应、48 小时解决”的服务承诺，全力保障重点项目履约交付，持续强化品牌影响力，推动国际化经营水平稳步提升。

（4）资本与金融

发行人金融牌照齐全，业务范围涵盖财务公司、银行、金融租赁、信托、保险、保险经纪等多个领域。2025 年，发行人资本和金融业务以服务主责主业和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坚持“产融结合、以融促产、一体协同、做特做优”工作方针，精准把握中国石油集团产业链和价值链特征，持续构建更加贴近主责主业需求的产品和服务体系，强化产投融一体协同，加快推动产融结合向新模式拓展、向新领域延伸，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财务公司业务方面，中油财务公司切实履行资金归集、资金结算、资金监控和融资服务职能，着力提高贷款覆盖面，创新研发储气库并购贷、“绿融贷”，全口径资金集中度提升至 60%以上，助力资金集中管理和资金使用效率提升。

商业银行业务方面，昆仑银行坚持“做小、做难、做专、做深”的发展路径，存款突破 3,000 亿元，上线矿业权出让金贷款、绿色转型贷款等新产品，落地首笔 LNG 储运“气易贷”业务，有效满足产业链客户需求，助力促销成品油和化工品 383 万吨、天然气 33 亿立方米。

信托业务方面，昆仑信托坚定回归信托本源、服务主责主业，全年共落地绿

色信托项目 13 个，绿色信托存续规模超百亿元，其中新疆油田“风城油田 CCUS 项目”于 2025 年获评中国信托业协会“绿色信托十大案例”。

金融租赁业务方面，2025 年，昆仑金融租赁完成设备共享租赁平台上线，成功交付首艘 17.4 万立方米 LNG 运输船“青城”号，打造全球首个人民币投融资建造的 LNG 运输船项目。全年新增投放 220 亿元、租赁资产规模 744 亿元，均创新高，其中科技租赁投放 116.34 亿元、增长 72%；绿色投放 91.4 亿元、绿色租赁资产余额占比超过 50%。

保险业务和保险经纪业务方面，专属保险为中国石油集团提供 3.48 万亿元资产、责任及员工健康风险保险保障，全年理赔额超 12 亿元；海外保险统筹管理取得突破，保障服务范围拓展至 26 个国家的 58 个项目。昆仑保险经纪落实“应保尽保、宜统则统”部署，为公司承包商打造专属雇主责任险，为 63 家主业单位设计 271 个绿色保险项目，持续提供风险保障。

产业资本投资业务方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在新能源、新材料、数智产业、低空经济、可控核聚变等关键领域投资交割 15 个项目，投资质效创历史同期最好水平。深化“产业+资本+金融”互动，推动多支基金组建，基金业务规模迈上百亿元台阶。

4、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概况

（1）油气和新能源业务

①国内油气业务

2025 年度，发行人国内全年生产原油 10656.3 万吨、天然气 1654.6 亿立方米，同比分别增产 41.2 万吨、68.2 亿立方米；油气产量当量 23840.7 万吨，创历史新高。

发行人强化重点油田勘探开发力度，保障国内主要油气田稳产增产。长庆油田油气产量当量连续 6 年保持 6,000 万吨以上高效稳产。大庆油田继续保持原油 3000 万吨规模稳产（含塔木察格）。塔里木油田油气产量当量继续保持 3300 万吨以上。西南油气田天然气产量突破 500 亿立方米。新疆油田原油产量突破 1500 万吨。辽河油田保持油气千万吨规模稳产。通过重新评价油藏、重选技术路径、重构层系井网、重调油藏流场、重组地面流程的“五重”技术路线指导，突出压舱石工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优化采收率再提高工程布局，以“10 油 9 气”示范项目，覆盖整装中高渗砂岩、复杂断块、千米井段多薄层、低—特低渗透和砾岩

等 5 类油藏，致密气、碎屑岩、碳酸盐岩和页岩气等 4 类气藏，探索老油气田高质量稳产的新路径。发行人不断提升产能建设专业管理水平，产能建设按计划有序推进，重点项目总体效果较好。全年新建原油产能 928 万吨、天然气产能 274 亿立方米。发行人加强非常规油气勘探开发技术攻关，非常规油气发展取得新进展。形成了陆相页岩油勘探开发理论技术系列，页岩油产量取得新突破。煤岩气加快增储上产，呈现蓬勃发展态势。发行人加快推进储气库建设，2025 年建成投运长庆榆 37、塔里木牙哈和吐哈温八等 3 座储气库，华北叶县、大庆升平、长庆雷龙湾、吐哈南湖丘东、大港板深 37 等 5 座新建续建项目有序推进。截至 2025 年底，发行人建设运营储气库（群）26 座。2025 年，全年完成注气量 207.6 亿立方米，储气能力达到 264.4 亿立方米。发行人围绕低渗透油气藏、稠油、滩海、高含硫气藏、高温高压气藏、煤层气、致密气等领域，与壳牌公司、道达尔能源公司、雪佛龙公司等合作伙伴在国内合作开展油气勘探开发业务，对外合作稳步推进。2025 年，公司国内对外合作项目油气产量当量为 1265.8 万吨，其中原油产量 190.2 万吨，天然气产量 135.0 亿立方米。长庆苏里格南项目实施 AI 智能施策，气井管理一井一策，有效支撑老气田稳产，全年增产 5133 万立方米；西南川中项目天然气年产量超 13.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48%；西南川东北项目资产盈利能力和创效质量显著提升。

2026 年上半年，发行人国内油气业务突出储采平衡，坚持高效勘探，加大常规油气勘探力度，大力攻坚非常规资源，取得多项新发现和新进展。中国石油股份努力开辟河套盆地浅层高效勘探新领域，拓展天山北麓天然气增储新区带，形成松辽盆地致密油勘探新局面，夯实四川盆地常规天然气规模增储基础；加大优质矿权获取力度，在塔里木盆地、沁水盆地新获两个探矿权。中国石油股份突出效益开发，大力提升老油气田采收率，加快推进大庆古龙、新疆玛北风城、西南渝西等页岩油、页岩气项目建设，推动大吉气田等深层煤层气规模上产。中国石油股份上半年国内实现原油产量 393.2 百万桶，比上年同期的 395.2 百万桶下降 0.5%；可销售天然气产量 2,664.2 十亿立方英尺，比上年同期的 2,602.6 十亿立方英尺增长 2.4%；油气当量产量 837.3 百万桶，比上年同期的 828.9 百万桶增长 1.0%。

②海外油气业务

发行人围绕中亚—俄罗斯、中东、非洲、美洲和亚太等国际油气合作区，推

进海外油气业务稳健运营。油气勘探取得一系列成果，权益产量当量创历史新高。截至 2025 年底，发行人共在全球 33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油气投资业务。发行人锚定亿吨稳产目标，全力推动落实“一项目一策”工作部署，以“海外压舱石”工程为抓手，科学统筹生产运行安排，全年完成油气权益产量当量 10792 万吨。阿姆河 B 区东部气田骨架工程和产能建设工程顺利投产，为冬季保供夯实基础；乍得新 H 区块第 2 批油田产能建设工程全面投产，为项目稳产提供可靠保障；巴西里贝拉梅罗 4 单元和布兹奥斯 6、7 单元提前投产，深海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海外油气产能实现有序接替。

2026 年上半年，中国石油股份原油产量 462.9 百万桶，比上年同期的 476.4 百万桶下降 2.8%；可销售天然气产量 2,746.1 十亿立方英尺，比上年同期的 2,683.6 十亿立方英尺增长 2.3%；油气当量产量 920.6 百万桶，比上年同期的 923.6 百万桶下降 0.3%。天然气产量占油气当量产量的比重持续提升，油气产量结构进一步优化。

③新能源业务

2025 年度，发行人加快新能源业务发展，绿色转型迈出坚实步伐。塔里木上库光伏、冀东运城地热供暖等一批标志性项目建成投运，新能源供给能力快速上升。重组成立中油电能公司，着力构建以电能价值链为核心的综合能源供应体系，发展根基持续夯实。

塔里木上库 130 万千瓦光伏等一批标志性项目顺利并网。截至 2025 年底，风光发电累计建成装机容量超 1700 万千瓦（含形象进度）。

全年新增地热供暖（制冷）面积超 2200 万平方米，累计建成面积超 7000 万平方米（含运维）。

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扩大高纯氢供应能力，截至 2025 年底，高纯氢产能达 9600 吨/年。供氢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克拉玛依石化 1500 吨/年高纯氢项目建成投产，已形成华北石化、四川石化、长庆石化、庆阳石化、克拉玛依石化五个供氢中心；玉门油田 2100 吨/年规模化电解水制氢示范项目稳定运行，蓝海新材料、独山子石化电解水制氢项目建设稳步推进。

2026 年上半年，中国石油股份新能源业务新获风光发电指标 819 万千瓦，塔里木上下游协同绿电直连项目获批建设，吉林乾安、西南攀枝花风光发电项目实现并网发电，上半年风光发电量 50.7 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的 36.9 亿千瓦时

增长 37.3%，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加强电力营销，中国石油集团电能有限公司完成代理购售电量 390.6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7.2%；新签地热供暖合同面积超 6,000 万平方米；试点开展零碳工厂示范建设，全力推进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提高原油采收率（CCUS-EOR）示范区建设，注入二氧化碳 137.3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14.2%（不含吞吐注入量）。

（2）炼油化工和新材料业务

2025 年度，发行人强化创新驱动，加强市场研究，炼化转型升级重点项目稳步推进，经营能力持续提升。全年国内加工原油 18,835.2 万吨，生产成品油 11,837.4 万吨、乙烯 930.3 万吨。全年新材料产量 332.7 万吨，同比增长超 60%。国内销售成品油 11,903.9 万吨。发行人聚焦市场需求，精心调配资源，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推进“减油增化”力度，着眼高质高效，加快转型升级步伐。炼化业务锚定“减油增特、减油增化”路线，根据市场需求变化主动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增产高端高效产品，实现产业链效益最大化。沥青、石油焦产量创纪录，乙烯产量 930.3 万吨，同比增加 65.1 万吨，首次突破 900 万吨。发行人炼厂 30 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中 22 项同比改善、2 项持平。发行人进行化工新产品和特色产品研发生产，2025 年共开发和生产化工新产品牌号 173 个，产量 145.2 万吨。

截至 2025 年底，发行人国内共拥有大型炼化一体化企业 9 个，千万吨级规模炼厂 14 个。吉林石化炼油化工转型升级项目、广西石化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项目两大乙烯工程实现一次开车成功，独山子石化塔里木二期乙烯项目稳步推进。

2026 年上半年，发行人炼油化工和新材料业务紧盯市场变化，加大资源优化力度，灵活调整成品油收率和装置负荷，全力增产高附加值产品；坚持高端、绿色、智能方向，加快推进转型升级重点项目建设，独山子石化公司塔里木 120 万吨/年二期乙烯及配套绿色低碳示范工程完成中交，成为国内首个全链条绿色低碳乙烯工程；蓝海新材料公司高端聚烯烃等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持续加快新材料业务发展，吉林石化公司千吨级高性能碳纤维项目开工建设，广西石化公司、大庆石化公司聚烯烃弹性体项目加快推进；积极布局生物制造业务，大庆炼化公司生物法聚丙烯酰胺项目、华北石化公司生物航空煤油项目开工建设；加大化工产品及炼油特色产品营销力度，化工产品销量保持快速增长，保税船用燃料油、石蜡、低硫石油焦、特色沥青等产品市场份额保持国内第一。中国石油股份上半

年加工原油 655.3 百万桶，比上年同期的 694.3 百万桶下降 5.6%；生产成品油 5,434.6 万吨，比上年同期的 5,957.2 万吨下降 8.8%，主要是受油价上升、新能源替代等影响，成品油市场需求下降。公司积极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推进减油增化、减油增特，化工产品商品量 2,131.8 万吨，比上年同期的 1,997.1 万吨增长 6.7%，其中乙烯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20.8%，对二甲苯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1.7%，均创历史同期新高，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原料及聚合物、合成橡胶产量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2.4%、12.4%和 21.4%；新材料产量 268.8 万吨，比上年同期的 166.5 万吨增长 61.4%。

（3）销售业务

①国内业务

2025 年度，发行人强化产销衔接，大力扩销降库，保障产业链顺畅运行；持续优化营销策略，根据不同区域、不同油品实施个性化、特色化营销，在市场需求整体下行的情况努力稳定市场份额；积极推动车用液化天然气（“LNG”）加注、充换电及综合能源服务等业务发展。发行人坚持谨慎投资、精准投资、效益投资，持续优化投资策略，加快完善“油气氢电非”综合能源网络布局。2025 年新建成投运加油（气）站 633 座，新建加氢站 3 座、充换电站 2637 座。截至 2025 年底，发行人国内运营的加油站总数达到 22127 座。

2026 年上半年，中国石油股份国内销售业务积极应对市场形势，持续加强市场营销，强化细分市场精益营销，努力推动成品油销售，成品油国内市场份额同比提升 0.2 个百分点；加快转型步伐，持续大力发展液化天然气（“LNG”）终端加注、充换电和非油业务，新增综合能源站 592 座，新投运 LNG 加注站 208 座，新建充电枪 1.85 万把，车用 LNG 零售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78.7%，充电量增长 1.5 倍，非油业务利润保持增长。

②国际贸易业务

2025 年度，发行人妥善应对能源格局重塑、地缘冲突频发、关税政策反复等重大挑战，持续完善亚洲、欧洲和美洲三大油气贸易运营中心运营，不断拓展贸易销售网络，加强海运能力建设，把握能源绿色化、清洁化趋势，积极融入能源转型浪潮。全年完成贸易量 5.6 亿吨，完成贸易额 2,643 亿美元。

2026 年上半年，发行人贸易业务协调全球资源稳定市场供应，动态优化产品贸易节奏，保障产业链平稳运行，推动提升产业链创效水平。

2026 年上半年，中国石油股份销售汽油、煤油、柴油 7,329.8 万吨，比上年同期的 7,783.1 万吨下降 5.8%，其中国内销售汽油、煤油、柴油 5,434.2 万吨，比上年同期的 5,864.6 万吨下降 7.3%，主要是受油价上升、新能源替代等影响，成品油市场需求下降。

（4）天然气销售业务

发行人持续优化资源结构和采购节奏，多措并举控制天然气采购成本；持续优化市场结构，积极拓展直销客户和工业用户，继续深耕东部、南方等高端市场新客户开发，大力开发气电客户，持续提升整体市场份额；积极推动终端零售业务优化布局。

发行人积极提升天然气保供效能，圆满完成保供任务；推进优质资源获取，加大东南亚市场开发力度；开拓 LNG 船加注新业态，全球 LNG 资源池进一步完善。2025 年度，发行人国内销售天然气 2,592.3 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的 2,448.9 亿立方米增长 5.9%。

2026 年上半年，中国石油股份销售天然气（含 LNG，下同）1,612.20 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的 1,552.29 亿立方米增长 3.9%，其中国内销售天然气 1,248.90 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的 1,235.02 亿立方米增长 1.1%。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负面舆情。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第 227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天职业字[2025]第 218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5 年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天职业字[2026]第 236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无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23 年度/末、2024 年度/末和 2025 年度/末的财务数据分别摘自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6 年 1-6 月/末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涉及的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若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相关规定，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之合营企业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意人寿”）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对中意人寿 2023 年比较期财务信息进行了追溯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重要变动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级次	投资额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82.36	82.36	2	213,139	183,02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 年度，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昆仑制造有限公司新设成立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3 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5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4 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8,496.03	306,911.26	273,455.88	355,058.62

项　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结算备付金	2.97	-	-	-
拆出资金	287,507.41	280,967.51	298,704.22	287,486.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878.14	137,594.17	122,838.64	123,562.59
衍生金融资产	20,097.61	9,349.82	9,297.62	17,154.37
应收票据	306.75	397.89	1,268.18	551.28
应收账款	145,070.16	123,924.04	104,795.79	96,854.06
应收款项融资	4,087.34	3,279.10	8,185.79	10,643.63
预付款项	88,709.44	127,927.47	69,346.21	85,000.14
应收保费	-	50.9	50.7	120.69
应收分保账款	-	358.82	302.07	861.6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401.31	663.89	1,485.42
其他应收款	56,233.91	41,106.48	51,504.56	49,217.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121.89	17,753.42	11,560.64	8,751.04
存货	232,301.63	194,331.30	214,154.66	225,305.68
合同资产	33,389.71	29,912.44	44,314.54	53,672.19
保险合同资产	-	-	-	-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58.61	-	-	-
持有待售资产	231.47	1,340.18	-	4.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0,177.51	165,608.38	158,344.89	146,588.82
其他流动资产	171,358.57	169,936.05	150,831.88	165,008.12
流动资产合计	**1,702,329.15**	**1,611,150.54**	**1,519,620.16**	**1,627,327.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93,774.09	99,846.80	93,946.29	97,892.28
债权投资	86,230.91	79,237.84	83,163.17	87,343.63
其他债权投资	61,665.92	66,847.58	50,291.91	35,193.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65,329.30	63,121.39	61,832.89	59,321.07
长期股权投资	367,006.62	355,598.44	341,942.07	334,260.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786.27	24,464.60	26,927.98	24,128.34

项　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892.70	35,333.53	27,143.26	26,550.30
投资性房地产	3,255.72	3,277.53	3,330.53	2,979.87
固定资产净额	700,133.40	707,832.96	658,675.08	636,009.99
在建工程	250,024.88	244,692.21	250,443.05	261,925.00
油气资产	966,478.64	1,019,066.18	1,030,642.98	1,009,852.25
使用权资产	39,761.44	40,989.10	41,471.38	43,239.18
无形资产	108,512.65	109,856.43	107,730.69	107,859.08
开发支出	1,810.14	1,519.01	2,057.84	1,314.47
商誉	7,152.27	7,385.11	7,551.50	7,563.81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	44,228.41	39,493.91	40,232.92	39,078.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406.18	46,251.07	39,807.85	32,406.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461.21	45,835.86	48,353.05	40,935.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8,910.75**	**2,990,649.55**	**2,915,544.44**	**2,847,853.81**
资产总计	**4,651,239.90**	**4,601,800.09**	**4,435,164.60**	**4,475,181.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981.54	80,760.49	83,728.77	86,327.09
向中央银行借款	7,031.02	7,272.57	9,037.31	7,570.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884.77	26,813.51	36,196.66	36,504.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80.92	6,128.34	6,749.86	3,592.2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03,648.66	299,513.67	285,466.25	263,512.57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1	0.01	0.01	0.01
拆入资金	6,141.53	21,387.19	19,113.56	33,341.28
衍生金融负债	15,496.90	7,618.89	9,519.89	14,527.82
应付票据	22,872.86	24,291.12	33,657.77	64,256.72
应付账款	359,469.02	392,759.60	389,920.57	420,976.33
预收款项	2,567.52	1,951.74	1,486.42	1,166.51
合同负债	113,462.23	112,971.02	112,686.85	114,313.63
应付职工薪酬	85,995.43	77,957.13	79,654.01	79,426.38
应交税费	71,578.42	63,470.02	71,412.69	87,623.26
其他应付款	137,706.46	59,225.99	57,652.55	67,310.8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18	0.02	1.36	18.30

项　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分保账款	-	173.08	118.59	711.55
持有待售负债	49.79	48.95	-	-
预收保费	48.77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319.47	65,380.16	58,135.18	124,462.45
其他流动负债	65,986.37	63,529.42	51,364.99	52,084.69
流动负债合计	**1,354,522.87**	**1,311,252.92**	**1,305,903.29**	**1,457,726.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2,814.17	3,027.76	5,317.75
长期借款	21,236.40	18,153.33	59,270.99	61,372.32
应付债券	59,140.73	71,995.79	59,039.52	71,402.50
保险合同负债	3,000.59	-	-	-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0.80	-	-	-
租赁负债	9,913.90	11,362.52	16,868.28	20,799.71
长期应付款	10,033.12	11,341.49	12,401.87	12,606.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23.12	1,128.26	1,232.83	1,480.23
预计负债	194,478.65	192,641.89	179,625.17	162,761.72
递延收益	13,426.76	12,010.27	11,635.44	10,422.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529.69	59,160.82	57,585.35	50,385.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82,508.73	53,113.33	32,409.73	12,499.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1,592.49**	**433,721.87**	**433,096.94**	**409,048.29**
负债合计	**1,806,115.36**	**1,744,974.79**	**1,739,000.23**	**1,866,774.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8,669.29	488,669.29	487,897.99	487,055.00
其他权益工具	19,715.87	66,250.65	10,950.28	30,205.15
资本公积	268,941.89	270,692.31	271,144.78	271,687.99
其他综合收益	-39,749.40	-23,109.98	-17,288.65	-7,636.16
专项储备	16,489.71	14,263.63	13,910.61	14,210.80
盈余公积	1,110,327.10	1,110,327.10	1,103,241.38	1,094,905.96
一般风险准备	13,306.74	13,306.74	13,002.30	12,531.91
未分配利润	497,333.35	455,521.46	385,571.23	294,05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5,034.55	2,395,921.20	2,268,429.92	2,197,020.34

项　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少数股东权益	470,089.99	460,904.10	427,734.45	411,386.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5,124.54**	**2,856,825.30**	**2,696,164.37**	**2,608,406.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51,239.90**	**4,601,800.09**	**4,435,164.60**	**4,475,181.0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13,508.27**	**3,052,463.29**	**3,136,221.27**	**3,160,827.04**
二、营业总成本	**1,471,603.19**	**2,777,690.97**	**2,857,080.24**	**2,863,074.67**
其中：营业成本	1,224,235.57	2,285,288.84	2,332,104.09	2,301,003.46
利息支出	3,136.58	7,415.55	9,287.52	11,891.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9.98	1,557.04	2,112.80	1,756.54
赔付支出净额	-	1,109.92	1,250.84	1,247.6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14.86	132.09	-100.19
分保费用	-	96.18	173.22	155.00
保险服务费用	673.47	-	-	-
分出保费的分摊	58.64	-	-	-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37.62	-	-	-
承保财务损失	37.42	-	-	-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3.78	-	-	-
税金及附加	141,656.07	261,580.09	283,652.22	312,750.54
销售费用	32,229.90	67,112.49	70,301.99	76,820.68
管理费用	41,706.12	96,533.14	93,144.92	98,362.23
研发费用	18,168.42	36,077.00	35,450.44	33,849.82
财务费用	3,777.25	1,680.79	8,452.44	4,402.05
其他	5,875.17	19,225.07	21,017.67	20,935.73
资产减值损失	-3,522.45	-34,947.59	-20,782.10	-34,602.01
信用减值损失	-148.89	-8,897.67	-4,243.20	-5,880.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95.15	2,856.71	15,261.01	5,401.36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收益	23,248.69	31,711.66	24,918.92	18,357.6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77	7.56	-87.69	-52.89
其他收益	8,332.93	21,551.81	21,088.88	23,065.78
资产处置收益	330.20	1,093.43	1,155.06	1,637.44
三、营业利润	**166,484.64**	**288,148.24**	**316,451.90**	**305,678.84**
加：营业外收入	1,823.59	6,027.88	6,306.77	5,102.55
减：营业外支出	5,279.73	19,159.18	21,730.11	22,682.85
四、利润总额	**163,028.50**	**275,016.94**	**301,028.56**	**288,098.54**
减：所得税费用	47,730.11	81,655.23	95,157.96	92,854.01
五、净利润	**115,298.39**	**193,361.71**	**205,870.60**	**195,24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567.01	152,085.70	161,344.39	150,859.24
少数股东损益	28,731.38	41,276.01	44,526.21	44,385.2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4,492.45	2,935,886.09	3,032,530.42	3,113,344.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755.75	9,884.09	21,093.64	28,965.5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45.96	-1,764.87	1,467.16	1,390.3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7,704.59	13,621.29	-5,184.95	-11,135.6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337.97	1,521.37	840.9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144.91	-21.18	145.6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9,714.93	20,678.31	-8,072.41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09.47	-	-	-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81.15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421.57	20,253.33	28,299.61	26,399.84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574.89	-8,003.44	-1,485.27	-11,042.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95.93	8,552.89	7,973.00	6,964.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91.50	330,989.61	362,496.29	352,095.84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0,222.38**	**3,300,186.94**	**3,469,368.40**	**3,499,896.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3,380.60	1,860,933.23	1,993,336.16	1,994,470.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26.26	20,188.40	10,265.63	5,211.7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1,863.50	8,055.93	17,067.21	-28,650.96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15.41	-	-	-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3.56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123.85	881.66	527.5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10.24	9,355.62	10,190.82	11,735.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256.44	291,034.14	291,487.09	286,683.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725.04	464,015.84	463,875.47	457,532.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63.36	252,864.41	221,576.61	187,71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4,411.89**	**2,906,571.42**	**3,008,680.65**	**2,915,22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810.49**	**393,615.52**	**460,687.75**	**584,674.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489.11	231,124.06	275,220.83	270,182.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34.80	34,905.82	34,658.21	30,355.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8.75	1,729.83	4,068.57	1,599.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2.41	2,217.14	327.27	179.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9.43	4,562.99	3,063.52	14,597.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814.50**	**274,539.84**	**317,338.40**	**316,914.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937.16	328,940.76	351,818.19	355,923.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2,513.95	265,512.92	289,231.70	298,971.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2.49	-	1.01	77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1.08	2,308.09	2,617.29	12,989.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944.68**	**596,761.77**	**643,668.19**	**668,659.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30.18**	**-322,221.93**	**-326,329.79**	**-351,744.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21	17,648.05	2,539.09	4,617.2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45	17,648.05	2,539.09	4,617.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3,540.05	720,219.19	734,968.60	791,113.90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2.75	88,385.47	774.69	1,27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200.01**	**826,252.71**	**738,282.38**	**797,007.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9,302.05	733,498.26	834,783.07	901,996.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474.25	91,338.33	76,632.02	67,278.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103.38	27,622.44	27,469.11	11,335.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38.99	43,337.47	41,990.28	34,214.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815.29**	**868,174.06**	**953,405.37**	**1,003,49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15.28**	**-41,921.35**	**-215,122.99**	**-206,482.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22.08**	**-6,548.05**	**4,396.30**	**11,111.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7.11**	**22,924.19**	**-76,368.73**	**37,558.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061.40	364,137.21	440,505.94	402,947.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548.51**	**387,061.40**	**364,137.21**	**440,505.94**

发行人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0,797.02	329,941.93	300,031.20	321,766.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559.31	67,027.47	63,107.92	53,042.86
衍生金融资产	-	-	-	23.10
应收票据	-	-	0.02	3.61
应收账款	1,870.35	7.81	551.83	113.47
应收账款融资	247.23	952.23	404.52	500.47
预付款项	40,650.94	89,379.33	35,670.10	54,789.41
其他应收款	9,455.04	10,221.95	11,397.85	14,618.15
存货	45.64	0.37	171.8	59.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2.28	310.2	1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3,350.18	3147.82	2,686.68	1,566.95
流动资产合计	**456,417.99**	**500,989.11**	**424,021.92**	**446,483.7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9,365.87	9,497.48	8,055.79	18,241.28

项　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	996,904.49	996,612.85	992,713.27	983,833.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40.45	11,140.45	6,378.75	1,578.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7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净额	2,850.23	2,957.86	3,129.08	2,994.67
在建工程	303.41	390.08	595.88	1,120.14
使用权资产	713.06	737.64	813.1	828.41
无形资产	1,383.34	1509.65	1,517.08	879.48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	-	-	0.17	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1	200.37	217.34	218.24
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长期资产）	35,478.58	33,001.65	35,874.17	28,462.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8,342.61**	**1,056,049.20**	**1,049,294.63**	**1,038,157.87**
资产总计	**1,514,760.60**	**1,557,038.31**	**1,473,316.55**	**1,484,641.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07.17	8,786.05	887.36	18,389.75
衍生金融负债	4.79	-	-	-
应付票据	-	-	34.00	20.00
应付账款	151.38	459.78	1,227.23	558.18
预收款项	0.01	0.13	0.15	0.17
合同负债	11.58	20.78	220.65	163.69
应付职工薪酬	64,610.54	64,606.77	65,817.88	64,339.82
应交税费	9.98	23.83	40.39	47.83
其他应付款	142,462.00	133,813.20	114,747.32	128,393.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84.33	46,974.16	38,264.50	40,337.24
其他流动负债	-	-	-	3.26
流动负债合计	**247,841.78**	**254,684.70**	**221,239.48**	**252,253.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020.00	18,100.00	63,632.72	53,934.61
应付债券	32,002.88	41,996.54	22,548.00	39,986.30
租赁负债	736.97	758.75	828.74	835.39
长期应付款	-	-	0.38	4.44
预计负债	-	-	-	-

项　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递延收益	25.12	25.44	26.24	26.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49.38	4,215.17	4,297.63	2,144.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78,750.00	52,500.00	31,500.00	10,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984.35**	**117,595.90**	**122,833.71**	**107,432.57**
负债合计	**384,826.13**	**372,280.60**	**344,073.19**	**359,685.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488,455.96	488,455.96	487,684.66	486,841.67
其他权益工具	19,715.87	66,250.65	10,950.28	30,205.15
资本公积	171,992.74	174,676.27	171,164.06	171,465.83
其他综合收益	0.95	0.95	1.02	11.87
专项储备	4,956.45	4,940.68	4,917.92	4,899.52
盈余公积	420,035.60	420,035.60	412,949.88	404,614.46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4,776.90	30,397.60	41,575.54	26,917.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9,934.47**	**1,184,757.71**	**1,129,243.36**	**1,124,955.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4,760.60**	**1,557,038.31**	**1,473,316.55**	**1,484,641.5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462.75**	**10,061.86**	**11,074.56**	**17,747.01**
二、营业总成本	**12,255.82**	**13,507.74**	**15,042.73**	**36,870.44**
其中：营业成本	6,677.51	6,727.95	8,738.08	14,452.16
税金及附加	17.55	47.42	62.55	50.47
销售费用	10.98	45.22	57.99	44.86
管理费用	2,946.37	6,416.13	8,692.58	24,640.36
研发费用	1,540.71	2,592.50	2,277.28	2,621.95
财务费用	1,062.70	-2,321.48	-4,785.75	-4,939.36
资产减值损失	-	-4,285.69	-729.66	-853.37
勘探费用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155.14	-254.38	8,653.97	3,187.36
投资收益	51,170.87	84,890.64	86,825.51	80,540.1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收益	0.93	1.86	1.13	1.79
信用减值损失	5.84	20.11	21.23	-
资产处置收益	5.95	-0.25	-2.08	1.98
三、营业利润	**40,235.38**	**76,926.41**	**90,801.93**	**63,754.48**
加：营业外收入	8.63	140.73	138.1	270.77
减：营业外支出	2,883.74	7,463.08	5,421.84	3,156.69
四、利润总额	**37,360.27**	**69,604.06**	**85,518.19**	**60,868.56**
减：所得税费用	-1,764.89	-1,253.09	2,163.99	1,207.00
五、净利润	**39,125.16**	**70,857.15**	**83,354.20**	**59,661.5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04.91	9,578.11	8,806.66	18,312.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21	478.4	6.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52.14	50,666.63	49,057.11	56,20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457.05**	**60,247.95**	**58,342.17**	**74,527.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77.51	10,451.92	16,186.87	21,214.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5.92	546.03	553.81	654.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6	65.76	178.75	1,594.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34.61	110,377.00	34,609.07	27,80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32.70**	**121,440.71**	**51,528.50**	**51,26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24.35**	**-61,192.73**	**6,813.67**	**23,258.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152.20	10,131.30	2,809.75	7,960.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734.28	85,399.40	86,170.24	84,878.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56	0.26	0.13	4.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25.04**	**95,530.96**	**88,980.12**	**92,843.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78	369.17	1,310.89	434.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497.94	9,278.50	13,241.79	8,677.05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8.51	5,109.66	4,831.24	38.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65.23**	**14,757.33**	**19,383.92**	**9,14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59.81**	**80,773.63**	**69,596.20**	**83,693.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40.00	30,598.66	42,614.38	63,865.0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38.68	79,910.39	-	75.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78.68**	**110,509.05**	**42,614.38**	**63,940.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430.50	39,519.36	71,171.52	99,358.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21.72	54,468.96	40,027.58	31,537.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62.76	6,576.78	33,255.37	15,476.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514.98**	**100,565.10**	**144,454.47**	**146,37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36.30**	**9,943.95**	**-101,840.09**	**-82,432.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8.13**	**-582.98**	**398.82**	**581.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59.73**	**28,941.84**	**-25,031.40**	**25,101.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646.17	296,704.34	321,735.74	296,634.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005.90**	**325,646.18**	**296,704.34**	**321,735.74**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数据及指标	2026 年 1-6 月/末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46,512.40	46,018.00	44,351.65	44,756.03
总负债（亿元）	18,061.15	17,449.75	17,390.00	18,667.75
全部债务（亿元）	2,448.32	2,667.09	3,005.82	4,114.13
所有者权益（亿元）	28,451.25	28,568.25	26,961.64	26,088.28
营业总收入（亿元）	16,135.08	30,524.63	31,362.21	31,608.27
利润总额（亿元）	1,630.29	2,750.17	3,010.29	2,879.61

财务数据及指标	2026 年 1-6 月/末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净利润（亿元）	1,152.98	1,933.62	2,058.70	1,95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152.98	1,528.32	1,639.09	2,23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865.67	1,520.86	1,613.44	1,507.5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458.10	3,936.16	4,606.88	5,846.7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01.30	-3,222.22	-3,263.30	-3,517.4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06.15	-419.21	-2,151.23	-2,064.83
流动比率（倍）	1.26	1.23	1.16	1.12
速动比率（倍）	1.09	1.08	1.00	0.96
资产负债率（%）	38.83	37.92	39.21	41.71
债务资本比率（%）	7.92	8.54	10.03	13.62
营业毛利率（%）	23.52	24.42	24.83	26.43
总资产报酬率（%）	3.52	6.35	7.11	6.95
净资产收益率（%）	4.04	6.96	7.76	7.62
EBITDA（亿元）	3,070.70	5,559.29	5,792.57	5,638.0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25	2.08	1.93	1.3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6.77	46.58	36.81	28.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90	26.44	30.77	31.36
存货周转率（次）	5.74	11.19	10.61	10.44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比较式合并报表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所有者权益+年末所有者权益）÷2）×100%；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金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财务指标均依据上述公式计算，2026 年 1-6 月财务指标未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69.11	6.67	2,734.56	6.17	3,550.59	7.93
拆出资金	2,809.68	6.11	2,987.04	6.73	2,874.87	6.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5.94	2.99	1,228.39	2.77	1,235.63	2.76
衍生金融资产	93.50	0.20	92.98	0.21	171.54	0.38
应收票据	3.98	0.01	12.68	0.03	5.51	0.01
应收账款	1,239.24	2.69	1,047.96	2.36	968.54	2.16
应收款项融资	32.79	0.07	81.86	0.18	106.44	0.24
预付款项	1,279.27	2.78	693.46	1.56	850.00	1.90
应收保费	0.51	0.00	0.51	0.00	1.21	0.00
应收分保账款	3.59	0.01	3.02	0.01	8.62	0.02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4.01	0.01	6.64	0.01	14.85	0.03
其他应收款	411.06	0.89	515.05	1.16	492.18	1.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7.53	0.39	115.61	0.26	87.51	0.20
存货	1,943.31	4.22	2,141.55	4.83	2,253.06	5.03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资产	299.12	0.65	443.15	1.00	536.72	1.20
持有待售资产	13.40	0.03	-	-	0.05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56.08	3.60	1,583.45	3.57	1,465.89	3.28
其他流动资产	1,699.36	3.69	1,508.32	3.40	1,650.08	3.69
流动资产合计	**16,111.51**	**35.01**	**15,196.20**	**34.26**	**16,273.27**	**36.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998.47	2.17	939.46	2.12	978.92	2.19
债权投资	792.38	1.72	831.63	1.88	873.44	1.95
其他债权投资	668.48	1.45	502.92	1.13	351.93	0.79
长期应收款	631.21	1.37	618.33	1.39	593.21	1.33
长期股权投资	3,555.98	7.73	3,419.42	7.71	3,342.60	7.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4.65	0.53	269.28	0.61	241.28	0.5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3.34	0.77	271.43	0.61	265.50	0.59
投资性房地产	32.78	0.07	33.31	0.08	29.80	0.07
固定资产净额	7,078.33	15.38	6,586.75	14.85	6,360.10	14.21
在建工程	2,446.92	5.32	2,504.43	5.65	2,619.25	5.85
油气资产	10,190.66	22.14	10,306.43	23.24	10,098.52	22.57
使用权资产	409.89	0.89	414.71	0.94	432.39	0.97
无形资产	1,098.56	2.39	1,077.31	2.43	1,078.59	2.41
开发支出	15.19	0.03	20.58	0.05	13.14	0.03
商誉	73.85	0.16	75.52	0.17	75.64	0.17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	394.94	0.86	402.33	0.91	390.79	0.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51	1.01	398.08	0.9	324.07	0.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8.36	1.00	483.53	1.09	409.36	**0.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06.50**	**64.99**	**29,155.44**	**65.74**	**28,478.54**	**63.64**
资产总计	**46,018.00**	**100.00**	**44,351.65**	**100.00**	**44,751.81**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规模保持稳定。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4,751.81 亿元、44,351.65 亿元和 46,018.00 亿元。其中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3.76%，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0.89%。从整体上来看，公司总资产总体上保持较为稳定态势，反映了公司业务规模的稳定和发展潜力。

从资产构成来看，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近三年均在 63%以上，其中固定资产和油气资产占比最高，近三年两项合计均在 35%以上；流动资产占比较小，主要为货币资金、拆出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存货。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始终维持较高的水平，符合本公司所在行业固定资产比重较高的特点。

1、衍生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 171.54 亿元、92.98 亿元和 93.50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38%、0.21%和 0.20%。2024 年末衍生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45.80%，主要系 2024 年商品类衍生工具较上年减少；2025 年末衍生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0.56%。

2、应收票据

发行人的应收票据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构成。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金额分别为 5.51 亿元、12.68 亿元和 3.98 亿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 0.01%、0.03%和 0.01%。公司 2024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23 年末增长 130.04%。2025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24 年末减少 68.59%，主要系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均为一年期以内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资产质量较好，基本没有资金回款风险。

3、应收款项融资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06.44 亿元、81.86 亿元和 32.79 亿元，在总资产中占比较为稳定，分别占 0.24%、0.18%和 0.07%。2024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23.09%；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59.94%，主要系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4、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850.00 亿元、693.46 亿元和 1,279.28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90%、1.56%和 2.78%。2024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18.42%；2025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84.48%，主要系正常经营事项影响所致。

5、应收保费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保费分别为 1.21 亿元、0.51 亿元和 0.51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00%、0.00%和 0.00%。2024 年末应收保费较 2023 年末减少 57.99%，

主要系 2024 年强化保费清收，收回挂账的保费收入款所致；2025 年末应收保费较 2024 年末无变化。

6、应收分保账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分保账款分别为 8.62 亿元、3.02 亿元和 3.59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02%、0.01%和 0.01%。2024 年末应收分保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64.94%，主要系金融企业业务调整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8.79%。

7、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分别为 14.85 亿元、6.64 亿元和 4.01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03%、0.01%和 0.01%。2024 年末应收分保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55.31%，主要系金融企业正常经营事项造成的变动；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39.55%，主要系正常经营事项造成的综合影响。

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87.51 亿元、115.61 亿元和 177.53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20%、0.26%和 0.39%。2024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32.11%，主要系金融企业根据日常经营事项调整资产配置结构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53.57%，主要系金融企业根据日常经营调整资产配置结构所致。

9、合同资产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 536.72 亿元、443.15 亿元和 299.12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20%、1.00%和 0.65%。2024 年末合同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7.43%；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32.50%，主要系 2025 年加快结算进度所致。

10、其他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351.93 亿元、502.92 亿元和 668.48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79%、1.13%和 1.45%。2024 年末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42.90%，主要系金融业务优化投资策略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32.92%，主要系金融企业根据日常经营调整资产配置结构所致。

1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265.50 亿元、271.43 亿元和 353.34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59%、0.61%和 0.77%。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

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23%；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30.17%，主要系金融企业根据日常经营调整资产配置结构所致。

12、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设施、运输工具以及其他设备。2023 年-2025 年，固定资产分别为 6,360.10 亿元、6,586.75 亿元和 7,078.3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21%、14.85%和 15.38%。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26.65 亿元，增幅为 3.56%，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491.58 亿元，增幅为 7.46%。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772.67**	**17,932.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404.92	4,066.48
机器设备及设施	13,217.24	12,717.87
运输设备	465.90	494.27
其他设备	684.63	653.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623.56**	**10,276.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32.37	2,009.16
机器设备及设施	7,741.99	7,517.11
运输设备	325.46	340.80
其他设备	423.75	409.80
三、账面净值合计：	**8,149.11**	**7,655.2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72.54	2,057.32
机器设备及设施	5,475.25	5,200.76
运输设备	140.44	153.47
其他设备	260.88	243.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1,098.24**	**1,080.2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0.10	196.77
机器设备及设施	772.56	764.98
运输设备	16.57	18.83
其他设备	99.00	99.64
五、账面价值合计	**7,050.87**	**6,574.9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62.43	1,860.55
机器设备及设施	4,702.69	4,435.78

运输设备	123.87	134.64
其他设备	161.88	144.02

13、油气资产

油气资产是指持有的矿区权益和通过油气勘探与油气开发活动形成的油气井及相关设施，是发行人最核心的资产，在总资产占比较高。近三年来，发行人油气资产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油气资产分别为 10,098.52 亿元、10,306.43 亿元和 10,190.6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57%、23.24%和 22.14%。2024 年末，公司油气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07.91 亿元，增幅为 2.06%，2025 年末，公司油气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15.77 亿元，降幅为 1.12%。报告期内，发行人油气资产规模较稳定。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一、原值合计	**35,476.67**	**34,042.23**
其中：矿区权益	1,112.94	1,099.26
井及相关设施	34,363.73	32,942.98
二、累计折耗合计	**23,662.52**	**22,250.19**
其中：矿区权益	400.70	372.73
井及相关设施	23,261.82	21,877.45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623.48**	**1,485.62**
其中：矿区权益	397.40	391.14
井及相关设施	1,226.08	1,094.47
四、账面价值合计	**10,190.66**	**10,306.43**
其中：矿区权益	314.84	335.38
井及相关设施	9,875.82	9,971.05

14、开发支出

最近三年，发行人开发支出分别为 13.14 亿元、20.58 亿元和 15.19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03%、0.05%和 0.03%。2024 年末开发支出较 2023 年末增加 56.55%，主要系 2024 年研发项目增加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26.18%。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7.60	4.63	837.29	4.81	863.27	4.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72.73	0.42	90.37	0.52	75.70	0.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8.14	1.54	361.97	2.08	365.04	1.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61.28	0.35	67.5	0.39	35.92	0.1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995.14	17.16	2,854.66	16.42	2,635.13	14.12
拆入资金	213.87	1.23	191.14	1.10	333.41	1.79
衍生金融负债	76.19	0.44	95.20	0.55	145.28	0.78
应付票据	242.91	1.39	336.58	1.94	642.57	3.44
应付账款	3,927.60	22.51	3,899.21	22.42	4,209.76	22.55
预收款项	19.52	0.11	14.86	0.09	11.67	0.06
合同负债	1,129.71	6.47	1,126.87	6.48	1,143.14	6.12
应付职工薪酬	779.57	4.47	796.54	4.58	794.26	4.25
应交税费	634.7	3.64	714.13	4.11	876.23	4.69
其他应付款	592.26	3.39	576.53	3.32	673.11	3.6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02	0.00	0.0136	0.01	0.18	0.00
应付分保账款	1.73	0.01	1.19	0.68	7.12	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3.80	3.75	581.35	3.34	1,244.62	6.67
其他流动负债	635.29	3.64	513.65	2.95	520.85	2.79
流动负债合计	**13,112.53**	**75.14**	**13,059.03**	**75.10**	**14,577.26**	**78.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28.14	0.16	30.28	0.17	53.18	0.28
长期借款	181.53	1.04	592.71	3.41	613.72	3.29
应付债券	719.96	4.13	590.40	3.40	714.03	3.82
租赁负债	113.63	0.65	168.68	0.97	208.00	1.11
长期应付款	113.41	0.65	124.02	0.71	126.07	0.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8	0.06	12.33	0.07	14.80	0.08
预计负债	1,926.42	11.04	1,796.25	10.33	1,627.62	8.72
递延收益	120.10	0.69	116.35	0.67	104.23	0.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1.61	3.39	575.85	3.31	503.85	2.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1.13	3.04	324.10	1.86	124.99	0.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37.22**	**24.86**	**4,330.97**	**24.90**	**4,090.48**	**21.91**
负债合计	**17,449.75**	**100.00**	**17,390.00**	**100.00**	**18,667.75**	**100.00**

近三年内，发行人合理控制有息债务规模。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18,667.75 亿元、17,390.00 亿元和 17,449.75 亿元。2024 年末，公司总负债 17,390.00 亿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6.84%。2025 年末，公司总负债 17,449.75 亿元，较 2024 年增长 0.34%。

从负债构成来看，公司负债中主要为流动负债，2023 年-2025 年，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率分别为 78.09%、75.10%及 75.14%。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公司 2024 年末流动负债 13,059.03 亿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10.42%；公司 2025 年末流动负债 13,112.53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0.41%。

2023 年-2025 年，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91%、24.90%及 24.86%，公司债务期限结构较稳定。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预计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2024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 4,330.97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5.88%；2025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 4,337.22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0.14%。

1、交易性金融负债

最近三年，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 35.92 亿元、67.50 亿元和 61.28 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0.19%、0.39%和 0.35%。2024 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87.90%，主要系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增加所致；2025 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9.21%。

2、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余额分别为 2,635.13 亿元、2,854.66 亿元和 2,995.14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4.12%、16.42%和 17.16%。

3、拆入资金

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333.41 亿元、191.14 亿元和 213.87 亿元。2024 年末拆入资金 191.14 亿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42.67%，主要原因是同业拆入减少所致；2025 年末拆入资金 213.87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11.90%。

4、衍生金融负债

最近三年，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分别为 145.28 亿元、95.20 亿元和 76.19 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0.78%、0.55%和 0.44%。2024 年末衍生金融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34.47%，主要系 2024 年商品类衍生工具较 2023 年减少所致；2025 年末衍生金融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19.97%。

5、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642.57 亿元、336.58 亿元和 242.91 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3.44%、1.94%和 1.39%。2024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减少 47.62%，主要系 2024 年严控票据等非现金支出所致；2025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24 年末减少 27.83%。

6、预收款项

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1.67 亿元、14.86 亿元和 19.52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6%、0.09%和 0.11%。2024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27.42%；2025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31.30%，主要系 2025 年预收租金增加所致。

7、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分别为 0.18 亿元、0.0136 亿元和 0.0002 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0.00%、0.01%和 0.00%。2024 年末应付手续费及佣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92.57%，主要系金融企业日常经营事项造成的变动；2025 年末应付手续费及佣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98.53%，金额较小。

8、应付分保账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付分保账款分别为 7.12 亿元、1.19 亿元和 1.73 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0.04%、0.68%和 0.01%。2024 年末应付分保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83.33%，主要系金融企业日常经营事项造成的变动；2025 年末应付分保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45.95%，主要系金融企业正常经营事项造成的变动。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超短期融资券。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244.62 亿元、581.35 亿元和 653.80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67%、3.34%和 3.75%。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53.29%，主要系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长 12.46%。

10、保险合同准备金

最近三年，发行人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为 53.18 亿元、30.28 亿元和 28.14 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0.28%、0.17%和 0.16%。2024 年末保险合同准备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43.06%，主要系金融企业日常经营事项造成的变动；2025 年末保险合同准备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7.05%。

11、长期借款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包括信用、质押、保证和抵押四种借款，其中信用借款余额占比最高。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13.72 亿元、592.71

亿元和 181.53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9%、3.41%和 1.04%。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 592.71 亿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3.42%。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 181.53 亿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69.37%，主要是重分类所致。

12、租赁负债

最近三年，发行人租赁负债分别为 208.00 亿元、168.68 亿元和 113.63 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1.11%、0.97%和 0.65%。2024 年末租赁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18.90%；2025 年末租赁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32.64%，主要系金融企业正常经营事项所致。

13、预计负债

发行人的预计负债主要为与油气资产相关的资产弃置义务。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1,627.62 亿元、1,796.25 亿元和 1,926.42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总体上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8.72%、10.33%和 11.04%。2024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 1,796.25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0.36%。2025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 1,926.42 亿元，较 2024 末增加 7.25%。

14、其他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4.99 亿元、324.10 亿元和 531.13 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0.67%、1.86%和 3.04%。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159.30%，主要系日常经营事项综合影响所致；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63.88%，主要系正常经营事项影响所致。

15、有息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2,849.90 亿元，公司长短期负债结构较为均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公司信用类债券	830.07	29.13
银行贷款	1,409.73	49.4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52.85	1.85
其他	557.25	19.55
合计	**2,849.90**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包含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中的 89.44%为信用方式，具有较好的信用能力。具体担保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　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805.54	99.74	79.20	43.63	884.74	89.44
保证借款	2.07	0.26	22.36	12.32	24.43	2.47
抵押借款	-	-	26.26	14.47	26.26	2.65
质押借款	-	-	53.72	29.59	53.72	5.43
合　计	**807.60**	**100.00**	**181.53**	**100.00**	**989.14**	**100.00**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最近三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股本）	4,886.69	17.11	4,878.98	18.10	4,870.55	18.67
资本公积	2,706.92	9.48	2,711.45	10.06	2,716.88	10.42
盈余公积	11,103.27	38.87	11,032.41	40.92	10,949.06	41.98
未分配利润	4,555.21	15.95	3,855.71	14.30	2,940.60	1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59.21	83.87	22,684.30	84.14	21,970.20	84.23
少数股东权益	4,609.04	16.13	4,277.34	15.86	4,113.86	15.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68.25**	**100.00**	**26,961.64**	**100.00**	**26,084.07**	**100.00**

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6,084.07 亿元、26,961.64 亿元和 28,568.25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分别为 21,970.20 亿元、22,684.30 亿元和 23,959.21 亿元。

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2,716.88 亿元、2,711.45 亿元和 2,706.92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0.42%、10.06%和 9.48%，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公积金额变化较小。

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10,949.06 亿元、11,032.41 亿元和 11,103.27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41.98%、40.92%和 38.87%。

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940.60 亿元、3,855.71 亿元和 4,555.21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1.27%、14.30%和 15.95%。

（四）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1.87	34,693.68	34,99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65.71	30,086.81	29,15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6.16**	**4,606.88**	**5,846.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5.40	3,173.38	3,169.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7.62	6,436.68	6,686.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2.22**	**-3,263.30**	**-3,517.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2.53	7,382.82	7,970.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1.74	9,534.05	10,03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21**	**-2,151.23**	**-2,064.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24**	**-763.69**	**375.59**

从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来看，2023 年-2025 年，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46.74 亿元、4,606.88 亿元和 3,936.16 亿元，持续为正，表明发行人经营较为稳健，精益资金管理，体现了发行人较好的资金管理能力和资金控制能力，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提供有力的现金支持。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变化与发行人经营规模改变相匹配。2023 年-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34,998.96 亿元、34,693.68 亿元和 33,001.87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其变化与公司当年的营业收入及其变化基本一致，公司现金获取能力正常，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等。最近三年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1,133.45 亿元、30,325.30 亿元和 29,358.86 亿元。

2023 年-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 29,152.22 亿元、30,086.81 亿元和 29,065.71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及其变化与公司当年的营业成本及其变化基本一致，公司现金获取能力正常，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等。最近三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944.70 亿元、19,933.36 亿元和 18,609.33 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4,575.32 亿元、4,638.75 亿元和 4,640.16 亿元。

2023 年-202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17.45 亿元、-3,263.30 亿元和-3,222.22 亿元。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254.15 亿元，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增加 41.08 亿

元。

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169.14 亿元、3,173.38 亿元和 2,745.4 亿元，主要由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等构成。近三年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701.82 亿元、2,752.21 亿元和 2,311.24 亿元，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03.55 亿元、346.58 亿元和 349.06 亿元，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1.79 亿元、3.27 亿元和 22.17 亿元。

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6,686.59 亿元、6,436.68 亿元和 5,967.62 亿元，主要由购建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构成。近三年内，购建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559.24 亿元、3,518.18 亿元和 3,289.41 亿元，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989.71 亿元、2,892.32 亿元和 2,655.13 亿元。

2023 年-202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64.83 亿元、-2,151.23 亿元和-419.21 亿元。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额较 2023 年增加 4.18%。2025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额较 2024 年减少 1732.02 亿元，主要系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7,970.08 亿元、7,382.82 亿元和 8,262.53 亿元，主要由借款收到的现金构成。近三年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911.14 亿元、7,349.69 亿元和 7,202.19 亿元。

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0,034.91 亿元、9,534.05 亿元和 8,681.74 亿元，主要由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构成。近三年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019.97 亿元、8,347.83 亿元和 7,334.98 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72.79 亿元、766.32 亿元和 913.38 亿元。

（五）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2、1.16 和 1.23，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1.00 和 1.08。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保持在 1.1-1.3 之间，速动比率保持在 0.9-1.1 之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为稳定。公司

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小于或略高于 1 倍，主要是公司的经营能力、融资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23 年-202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71%、39.21%和 37.92%。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低，且稳定在 50%以下，财务结构较为稳健。

2023 年-2025 年度，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 5,638.06 亿元、5,792.57 亿元和 5,559.29 亿元。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8.04、36.81 和 46.58。发行人 EBITDA 及 EBITDA 利息倍数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说明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能较好的覆盖其各期债券利息支出。

综上，发行人具有很强的偿债能力，能够保证未来债务偿还。

（六）营运能力分析

近年来发行人资产管理效率和周转能力良好，资产得到了有效的利用，营运水平良好。

2023 年-202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37、30.77 和 26.44。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体现了较强的管理能力。公司发生的应收账款大多在客户信用期内，回收情况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2023 年-202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44、10.61 和 11.19，存货周转速度较为稳定，资金占用水平较低。

2023 年-2025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1 次/年、0.70 次/年和 0.68 次/年，总资产周转速度较快，公司的资产使用效率较高，销售能力较强。

（七）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营业总收入	30,524.63	-2.67	31,362.21	-0.78	31,608.27	-7.03
营业成本	22,852.89	-2.01	23,321.04	1.35	23,010.03	-9.12
投资收益	317.12	27.26	249.19	35.74	183.58	313.56
营业利润	2,881.48	-8.94	3,164.52	3.52	3,056.79	2.41
营业外收入	60.28	-4.42	63.07	23.60	51.03	-14.22
营业外支出	191.59	-11.83	217.3	-4.20	226.83	-39.62

利润总额	2,750.17	-8.64	3,010.29	4.49	2,880.99	7.96
净利润	1,933.62	-6.08	2,058.71	5.44	1,952.45	8.66

近年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行人统筹推进业务发展、改革创新、提质增效、风险防控等工作，油气两大产业链和各项业务平稳高效运行，财务状况健康。2023 年-2025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1,608.27 亿元、31,362.21 亿元和 30,524.63 亿元。2024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0.78%。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减少 2.67%。

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与营业总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分别为 23,010.03 亿元、23,321.04 亿元和 22,852.89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度增加 1.35%。2025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24 年度减少 2.01%。

2023 年-2025 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83.58 亿元、249.19 亿元和 317.12 亿元。2024 年投资收益 249.19 亿元，同比增幅 35.74%，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5 年投资收益 317.12 亿元，同比增长 27.26%，主要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023 年-2025 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056.79 亿元、3,164.52 亿元和 2,881.48 亿元。2024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 3,164.52 亿元，同比增加 3.52%。2025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 2,881.48 亿元，同比下降 8.94%。

2023 年营业外收入为 51.03 亿元，同比下降 14.22%。2024 年营业外收入 63.07 亿元，同比增加 23.59%。2025 年营业外收入 60.28 亿元，同比下降 4.42%。

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1,952.45 亿元、2,058.71 亿元和 1,933.62 亿元。2024 年净利润同比增加 5.44%。2025 年净利润同比下降 6.08%，主要系 2025 年国际原油价格回落所致。

2、期间费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671.12	33.32	703.02	33.91	768.21	35.99
管理费用	965.33	47.93	931.45	44.92	983.62	46.09
研发费用	360.77	17.91	354.50	17.10	338.50	15.86
财务费用	16.81	0.83	84.52	4.08	44.02	2.06
合计	**2014.03**	**100.00**	**2073.49**	**100.00**	**2,134.35**	**100.00**

2023 年-2025 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134.35 亿元、2,073.49 亿元和 2,014.03 亿元，与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5%、6.61%和 6.6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员工薪酬、运输费、折旧折耗摊销、技术服务费、租赁费等。最近三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768.21 亿元、703.02 亿元和 671.12 亿元，占期间费用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35.99%、33.91%和 33.32%。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员工薪酬、折旧摊销、安全生产费用、信息系统维护费、租赁费等。最近三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983.62 亿元、931.45 亿元和 965.33 亿元，占期间费用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46.09%、44.92%和 47.93%。

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338.50 亿元、354.50 亿元和 360.77 亿元，占期间费用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15.86%、17.10%和 17.91%。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与利息收入的净额、汇兑损失与汇兑收益的净额等。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44.02 亿元、84.52 亿元和 16.81 亿元，占期间费用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2.06%、4.08%和 0.83%。

（八）关联交易情况

1、投资方及最终控制方

发行人投资方及最终控制方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2、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主要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主要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信息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关联方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

（2）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发生。

（九）或有事项

1、或有负债

2025 年，发行人未发生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或有负债。

2、重大法律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报告确认的因未决诉讼或仲裁涉案标的金额为 37,670 万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未发生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

政处罚，不存在因此可能引发的潜在法律风险。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提供担保金额为 6,932.85 亿元，其中，为集团内子企业提供担保为 6,444.69 亿元，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为 373.56 亿元，主要为融资担保以及履约担保；为集团外单位提供担保为 114.60 亿元，主要为融资担保以及履约担保。上述均不构成对发行人经营、财务、声誉等的重大影响。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未发生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担保事项。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担保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4、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受限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情况如下：货币资金中使用权受限制的金额为 775.04 亿元，主要为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和住房维修基金等。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未发生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资产抵、质押或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的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2025年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产抵、质押或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的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 2026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化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资产、负债科目	2026 年 6 月末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固定资产	7,001.33	-1.09	-
油气资产	9,664.79	-5.16	-
应付账款	3,594.69	-8.48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036.49	1.38	-
预计负债	1,944.79	0.95	-

主要资产、负债科目	2026 年 6 月末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主要利润、现金流	**2026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营业总收入	16,135.08	6.38	-
营业利润	1,630.29	20.01	-
净利润	1,152.98	24.3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8.10	37.91	主要是正常营业资金变动综合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30	-312.51	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15	-60.09	主要受偿还借款及租赁负债等综合影响。

第六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人民币）（算力+能源）（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_{sti}，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A_{sti}，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联合资信认为发行人作为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和全球主要的油气生产商和供应商之一，资源基础雄厚，行业地位突出，产业配套完整，具有极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2023－2025年，国际油价震荡回落，国内成品油消费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强化供产销储贸一体协同，油气两大产业链和各项业务平稳有序运行；实施高效勘探，推进增储上产，实现原油和天然气持续增产，新能源业务加快发展；持续推进炼化转型升级和新材料提速工程，炼化产品结构优化，新材料产量快速增长；发行人经营风险非常低。财务方面，2023－2025年，发行人资产结构稳定，保持非常强的盈利及经营获现能力，债务负担很轻，偿债能力指标表现非常强，融资渠道畅通，财务风险极低。综合发行人经营和财务风险表现，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本期债项的发行对发行人债务结构影响小，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和EBITDA对发行后长期债务的覆盖程度均很高，本期债项违约概率极低。

优势：

经营规模和竞争力优势显著，行业地位突出。发行人是集油气勘探开发和新能源、炼化销售和新材料、支持和服务、资本和金融等业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国际

能源与化工公司，在国内石油、天然气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行业地位突出，具备极强的竞争力。

产业链完整，协同效应显著，盈利及获现能力非常强。发行人油气资源丰富，并拥有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发行人积极应对市场需求变化，持续推进“减油增特、减油增化”，发挥一体协同优势，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实施新材料提速工程，发展新质生产力。2023－2025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和利润总额保持很大规模。

融资渠道畅通，债务负担很轻。发行人获得银行综合授信中未使用额度充裕，并拥有多家上市公司；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控制在很低水平。

关注：

能源价格波动风险。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围绕石油及天然气展开，影响油气价格波动因素较多，并进一步传导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石油石化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景气度相关性强，发行人基础产品延伸到国民经济多个领域，其经营易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行业运行周期等因素影响。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获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20,850 亿元，已使用授信金额 2,057 亿元。公司有境内外、本外币、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等多元化融资渠道，资本市场形象良好，再融资能力极强。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续的人民币债券有：存续

企业债余额 100.00 亿元，存续公司债余额 130.00 亿元，存续中期票据余额 390.00 亿元，存续金融债余额 110.00 亿元，存续境内债券余额共计人民币 730.00 亿元，存续境外债券 10.00 亿美元。

存续期债券有关情况如下列示：

表：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明细

项目	发行人	余额（亿元）	发行日	期限	发行年利率（%）	担保	状态
企业债	中国石油集团	100	2012/2/21	15 年	5	无	存续
公司债	中国石油集团	60	2025/11/6	7 年	1.99	无	存续
	中国石油股份	20	2012/11/22	15 年	5.04	无	存续
	中油资本	10	2025/1/16	3 年	1.78	无	存续
	中油资本	5	2025/1/16	5 年	1.85	无	存续
	中油资本	26	2025/4/22	3 年	1.90	无	存续
	中油资本	9	2025/4/22	5 年	2.08	无	存续
中期票据	中国石油集团	60	2024/7/12	5 年	2.13	无	存续
	中国石油集团	60	2024/7/12	10 年	2.39	无	存续
	中国石油集团	80	2025/11/6	3 年	1.72	无	存续
	中国石油集团	60	2025/11/6	5 年	1.77	无	存续
	中国石油股份	30	2024/9/13	10 年	2.24	无	存续
	中国石油股份	100	2024/9/13	5 年	2.08	无	存续
金融债券	昆仑银行	5	2024/1/26	3 年	2.66	无	存续
	昆仑银行	10	2024/9/19	3 年	2.08	无	存续
	昆仑银行	15	2026/8/19	5+5 年	1.88	无	存续
	昆仑租赁	30	2024/3/18	3 年	2.50	无	存续
	昆仑租赁	30	2026/7/8	3 年	1.62	无	存续
	昆仑租赁	20	2026/9/16	3 年	1.60	无	存续
境外债券	CNPC (HK) Overseas Capital Limited	5 亿美元	2011/4/20	30 年	5.95	无	存续
	CNPC Global Capital Limited	5 亿美元	2020/6/16	10 年	2.00	无	存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完成 2024-2026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4〕TDFI20 号），在该注册下已发行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及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及 2025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完成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通知书换发（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6]TDFI12 号）。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收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811 号），可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在批复有

效期内已发行 60 亿元。下属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完成 2025-2027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5〕TDFI14 号），在该注册下已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及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下属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收到《关于同意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15 号），可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在批复有效期内已发行 50 亿元。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在境内发生的销售金融商品，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

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总则、信息披露职责、信息披露要求、信息披露要求（包括发行的信息披露、存续期的信息披露）、保密与监督及附则等。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持续性义务，持续做好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工作，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交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其公司债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出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1 为规范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人民币）（算力+能源）（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

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

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

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

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

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情况，经协商一致，发行人委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以下内容中“甲方”指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乙方”指甲方以发送确认通知书的形式委任为当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机构。

一、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本期债券发行前，甲方将以附件确认通知书形式在乙方各机构中委任一家机构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甲方指定的当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

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并自愿接受乙方各机构中一家机构担任当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2.4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2.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甲方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2.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2.8　甲方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2.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2.10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2.11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2.12　甲方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

与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

2.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2.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2.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2.16 甲方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回访。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2.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2.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2.19 甲方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已包含在上述受托管理报酬中。

2.20 甲方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

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3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实施情况。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查阅会议资料、银行征信记录、现场走访、访谈、网络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

3.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3.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

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6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通过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披露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3.7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8　出现第 2.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9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3.10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3.11　受托管理人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等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3.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3.14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

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3.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3.17　在不违反甲方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18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3.19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需要受托管理人支持或配合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

3.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四、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4.1 除《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甲方收取的受托管理费由甲方与当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4.2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第 2.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6.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二）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严重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四）监督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6.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二）乙方依《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

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乙方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三）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四）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乙方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五）如乙方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甲方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先行垫付；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7.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有效限制有关业务；

（三）截至《受托管理协议》签署之日，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

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

7.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8.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如新任受托管理人为乙方之外的机构，自第8.4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8.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8.4 原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原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信用风险管理

9.1 为了加强本期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甲方、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十、违约责任

10.1 《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

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法律。

11.2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受托管理协议》于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各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一）本期债券期限届满，甲方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二）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三）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甲方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四）按照第 8.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

法定代表人：戴厚良

联系人：任克娟、江一萱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电话号码：010-59985774

邮政编码：100007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王崇赫、李文杰、周静磊、辛明阳、汪明武、朱正一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电话号码：010-56051920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刘志鹏、刘畅、王荣刚、徐佳豪、李育庭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电话号码：010-56535916

传真号码：010-66162962

邮政编码：100032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邱源、曹豫波、李律亚

电话号码：010-88013859

传真号码：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负责人：华晓军

联系人：雷天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电话号码：010-85191300

传真号码：010-85191350

邮政编码：100010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负责人：邱靖之

联系人：解小雨、王慕豪、宋莅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电话号码：010-88827799

传真号码：010-88018737

邮政编码：100048

六、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负责人：王少波

联系人：李杰、王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电话号码：010-85679696

传真号码：010-85679696

邮政编码：100022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账户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大厦支行

收款账户：0200022429100016055

数字人民币钱包 ID：0022501129915782

开户行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B 座一层

负责人：陈哲

八、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理事长：邱勇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大于 5%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戴厚良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文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谢常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2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联席主任谢常刚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

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_____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志鹏　　刘　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2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4、上市辅导协议；

5、承销协议；

6、承销团协议；

7、保荐协议；

8、资金监管协议；

9、律师见证协议；

10、持续督导协议；

11、上市服务协议；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合作协议；

4、承销协议；

5、承销团协议；

6、资金监管协议；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8、分销协议；

9、定向发行协议；

10、担保协议；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4、持续督导协议；

5、资金监管协议；

6、承销协议；

7、合作协议；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2025 年 5 月 2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邱源　　曹豫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翼飞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授〔2026〕2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张翼飞（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协助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协助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一）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二）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四）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协助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五）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雷天啸

董士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华晓军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10 月 9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解小雨

王慕豪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10月 12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字）：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2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如有）；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询地址和网址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募集说明书。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每日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戴厚良

联系人：任克娟、江一萱

电话号码：010-59985774

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王崇赫、李文杰、周静磊、辛明阳、汪明武、朱正一

电话号码：010-56051920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3、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7层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刘志鹏、刘畅、王荣刚、徐佳豪、李育庭

电话号码：010-83939706

传真号码：010-66162962

邮政编码：100032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6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邱源、曹豫波、李律亚

电话号码：010-88013859

传真号码：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